

## 第十章

### 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

### 元朗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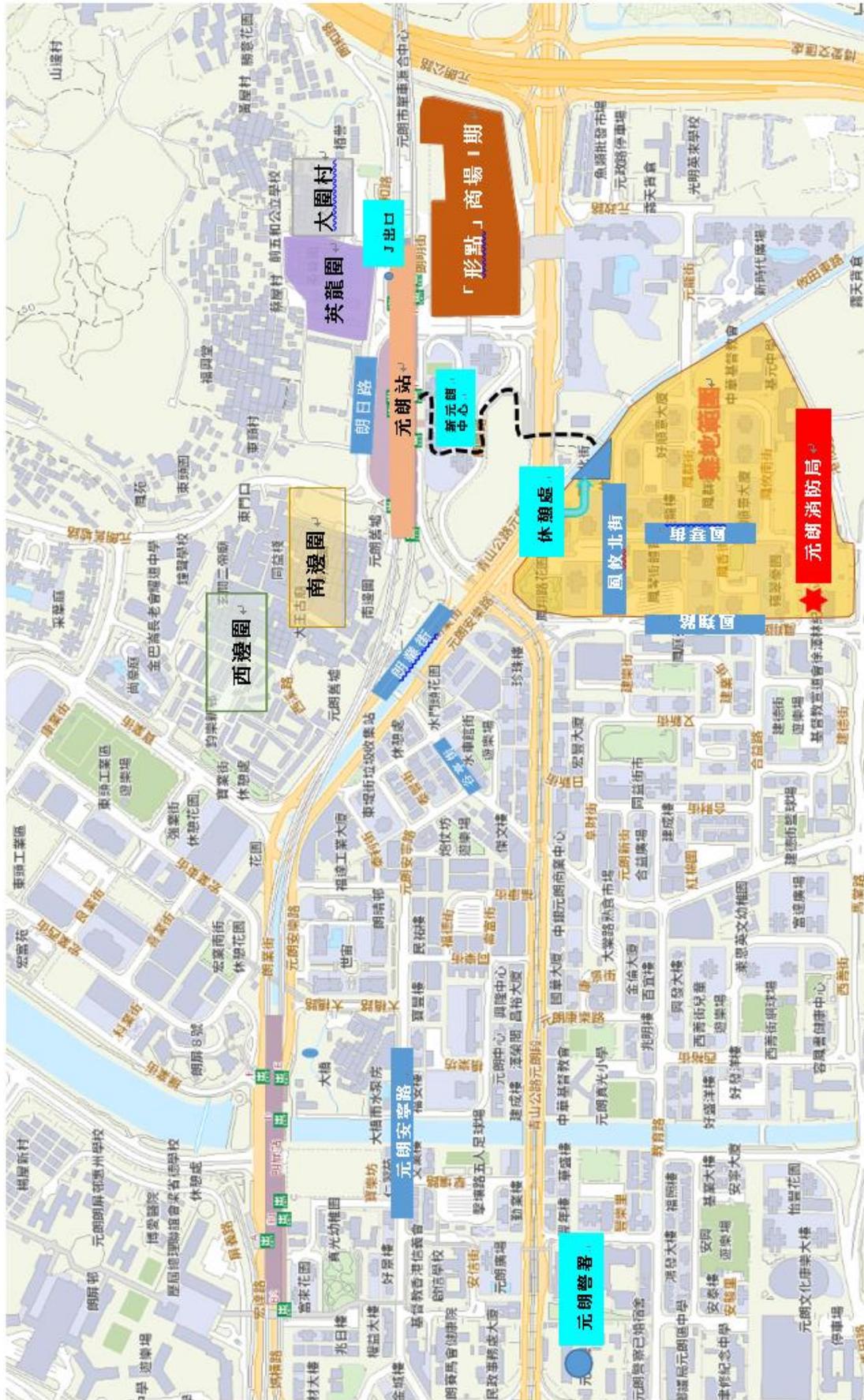
#### 序言

10.1 本章旨在審視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發生的事件，泛稱「元朗事件」。該事件導致有指控稱警方與黑社會勾結，加劇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對警方的不滿，並進一步推動了相關的示威活動。元朗事件共衍生53宗須匯報投訴及19宗須知會投訴（詳情請參閱第10.22段），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這些投訴個案，監警會亦會就每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的會面及觀察搜證工作。本章旨在讓監警會釐清當日引起投訴的事實以及事發背景，以便監警會能夠更好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1)(a)條的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個別投訴的調查，同時藉此機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向警務處處長(處長)作出建議，以助警方在未來行動中避免衍生投訴。

#### 元朗及西鐵綫元朗站的地理環境

10.2 元朗位於新界西北部，由元朗市、天水圍，以及多個原居民圍村組成，社區聯繫緊密。西鐵綫的元朗站位於朗日路，北鄰大圍村、英龍圍、蔡屋村、東頭村、南邊圍及西邊圍六條圍村，南接「形點」商場及元朗市。元朗站共有九個出口，其中兩個與「形點」商場連接，另有五個通向該六條圍村。元朗站距離元朗市鳳攸北街約七分鐘步行路程，而距離元朗警署約15分鐘步行路程。鳳攸北街的末端建有休憩處，而鳳攸北街及與其垂直交界的鳳琴街一帶俗稱「雞地」（見地圖10-1）。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地圖 10-1：元朗站及附近一帶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 引發元朗事件的公眾活動

10.3 7月1日立法會大樓的事件發生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在不同地區發起多次遊行，分別為7月6日（星期六）在屯門的遊行、7月7日（星期日）在尖沙咀的遊行、7月13日（星期六）在上水的遊行以及7月14日（星期日）在沙田的遊行。在大部份的遊行結束後，都有一些示威者與警務人員發生暴力衝突。

10.4 在7月6日（星期六），數千名示威者在屯門發起「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抗議一些中年婦女（通常被諷稱為「大媽」）在公園內表演歌舞，吸引附近眾多年長的男士聚集，而當局並無採取行動遏止這些造成滋擾的活動。在屯門公園的遊行期間，部分示威者與一些「大媽」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期間警方協助一名擔心人身安全的「大媽」離開公園，遭部分示威者批評警方的行動偏幫「大媽」。同日傍晚，有數百名示威者包圍屯門警署，並佔據警署對開的道路。直到警務人員在警署外設置防線並採取驅散行動後，他們才陸續散去。<sup>1</sup>

10.5 翌日，7月7日（星期日），逾萬名示威者從尖沙咀遊行到西九龍站，向內地旅客宣揚抗爭理念，爭取他們支持。<sup>2</sup>晚上7時30分，遊行和平結束後，數千名遊行人士在旺角「購物」，當警方採取驅散行動時，雙方發生衝突，警方在行動中拘捕四人。<sup>3</sup>

<sup>1</sup> 《明報》（2019年7月6日）。〈「光復屯門公園」遊行 屯門警署外示威者散去〉。  
擷取自 <https://m.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6/s00001/1562397458281/>「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屯門警署外示威者散去【多圖】

《香港01》（2019年7月6日）。〈【光復屯門公園】逾萬屯門人上街驅走大媽 入夜示威者包圍警署〉。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區新聞/348731/光復屯門公園-逾萬屯門人上街驅走大媽-入夜示威者包圍警署>

《香港經濟日報》（2019年7月6日）。〈屯門公園大媽被包圍躲入女廁 阿伯與遊行人士對罵：點解叫人老淫蟲？〉。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94082/屯門公園大媽被包圍躲入女廁 阿伯與遊行人士對罵：點解叫人老淫蟲？>

《頭條日報》（2019年7月6日）。〈【光復屯門公園】大媽遭狙擊警員護送離開 示威者：勿摸活家禽〉。擷取自 <https://hd.s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38424/即時-港聞-光復屯門公園-大媽遭狙擊警員護送離開-示威者-勿摸活家禽>

<sup>2</sup> 《南華早報》（2019年7月7日）。〈Mass protest draws tens of thousands to streets of Kowloon in march against Hong Kong extradition bill〉。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7620/mass-rally-draws-tens-thousands-streets-kowloon-protest>

<sup>3</sup> 《南華早報》（2019年7月8日）。〈Hong Kong police accused of provoking protesters and failing to wear

10.6 一星期後，在7月13日（星期六），有示威者在上水發起「光復上水」遊行。他們反對在當區的水貨活動，因這些活動影響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導致街道人多擠迫。遊行開始後不久，示威者與部分水貨商人發生衝突，警方拘捕部分示威者。有其他示威者佔據道路，當警方採取驅散行動時，雙方爆發衝突，人群最終在晚上散去。事件中，最少10名警務人員及14名市民受傷。<sup>4</sup>

10.7 翌日，7月14日（星期日），有示威者發起「沙田區大遊行」，由曾大屋遊樂場遊行到東鐵綫沙田站的巴士總站。部分示威者佔據道路，警方採取行動驅散時與他們發生衝突。大批示威者走入新城市廣場，並在該處與警方爆發暴力衝突。根據新聞影片顯示，新城市廣場有暴力示威者撲向一名「落單」的警務人員。當警務人員制服一名示威者時，該示威者咬斷其中一名便衣警務人員的一截手指。事件中，共有11名警務人員受傷。根據醫院管理局表示，當天共有28名與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傷者在各區醫院接受治療。<sup>5</sup>

ID during Mong Kok chaos after extradition bill march)。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7775/hong-kong-police-accused-provoking-protesters-and>

<sup>4</sup> 《香港01》（2019年7月14日）。〈【光復上水·多圖多片】從遊行至爆發警民衝突 七小時全程重組〉。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51610/光復上水-多圖多片-從遊行至爆發警民衝突-七小時全程重組>

Now新聞（2019年7月13日）。〈【不斷更新】市民發起「光復上水」遊行後與警方爆衝突〉。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5281>

《星島日報》（2019年7月13日）。〈警方指多名警員被襲擊受傷 強烈譴責暴力示威者刻意襲擊行為〉。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43710/即時-香港-警方指多名警員被襲擊受傷-強烈譴責暴力示威者刻意襲擊行為>

《文匯報》（2019年7月14日）。〈「光復上水」演暴力 襲警 毀舖 傷人突〉。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7/14/HS1907140001.htm>

<sup>5</sup> 《香港01》（2019年7月15日）。〈【沙田遊行】重組新城市浴血戰始末 包抄式清場變狹路相逢爆衝突〉。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51893/沙田遊行-重組新城市浴血戰始末-包抄式清場變狹路相逢爆衝突>

香港電台（2019年7月14日）。〈“Sha Tin extradition protest descends into violence”突〉。

擷取自 <https://gbcode.rthk.hk/Tuni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68352-20190714.htm?spTabChangeable=0>

立場新聞（2019年7月14日）。〈【直播·不斷更新】11.5萬人沙田遊行 警民沙燕橋隔空對峙突〉。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不斷更新-沙田區大遊行-千計市民參與/>

《明報》（2019年7月14日）。〈【逃犯條例·沙田示威】7-14文字紀錄：下午遊行 晚上新城市廣場衝突(附短片) (23:59) 突〉。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14/s00001/1563088298405/【逃犯條例-沙田示威】7-14文字紀錄-下午遊行-晚上新城市廣場衝突\(附短片\)](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14/s00001/1563088298405/【逃犯條例-沙田示威】7-14文字紀錄-下午遊行-晚上新城市廣場衝突(附短片))

播放指控警暴影片的公開放映會和及後相關網絡訊息

10.8 7月16日傍晚，部分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在元朗鳳攸北街的休憩處舉行公開放映會，播放涉及大型公眾活動中指控警暴的影片。放映會將近結束時，有白衣人與活動參與者發生衝突，但衝突未有演變成暴力事件。當警務人員到達現場後，雙方便散去。當晚稍後時間，互聯網上開始流傳訊息，指元朗發生的事件牽涉黑社會，網上亦有貼文呼籲市民「光復元朗」，參加7月21日在元朗舉行的公眾集會，以抗議有人擾亂7月16日的放映會。有人在網上發布訊息，呼籲元朗居民保衛家園，把示威者趕出元朗，並警告可能會向示威者使用暴力。然而，原定7月21日在元朗舉行的公眾集會最終未有舉行，因大多數人都前往港島區參與由民陣發起的遊行。

警方因應元朗可能發生事端而作出的準備

10.9 就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在網上呼籲市民參與7月21日在元朗舉行的公眾集會，和有人呼籲元朗居民站出來保衛家園，新界北總區總部在7月18日及19日向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提出要求，由總區調動人手到元朗區，以應付7月21日元朗可能發生的重大衝突。據警方表示，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經評估後，發現網上訊息顯示大部分人當天將參與港島區的民陣遊行，認為元朗發生重大衝突的風險較低。由於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把大部分人手都部署在港島區，新界北總區總部於是派遣一隊為數30名警務人員的屯門第三梯隊小隊(第三梯隊的警務人員一般未受過機動部隊訓練)在屯門警署待命，以應對元朗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

10.10 在7月21日，整個元朗警區（包括元朗分區、天水圍分區及八鄉分區）只有209名警務人員負責警務工作。據警方表示，為了應對當日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元朗警區成立了多支特別小隊，包括：

- (a) 元朗警區行動室，由11名警務人員組成，在元朗區指揮官（臨時）的指揮下，就突發事故展開行動；

- (b) 快速應變部隊，由70名分區軍裝警務人員組成，執行保衛警署職務，及應對受關注的事件(主要介入涉及中等程度暴力的衝突)；
- (c) 刑事應變小隊，由46名警務人員組成，負責核實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相關的舉報，並調查其負責範圍內的罪案；
- (d) 偵察部隊，由13名警務人員組成，派遣至元朗市不同地點，觀察和匯報其負責範圍內的任何異常情況；
- (e) 元朗刑事總部小組，由五名警務人員組成，負責7月21日期間在元朗發生的所有罪案的初步調查工作；及
- (f) 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由八名警務人員在西鐵綫元朗站、天水圍站、朗屏站及錦上路站執勤，即每個車站有兩名警務人員駐守，在西鐵站內的車務控制室觀察，並直接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任何異常情況。

10.11 7月21日，警方在全港各區的行動採取三層指揮架構，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由警隊最高管理層以及行動部其他高級警務人員指揮。然而，警方行動集中在港島，而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部則在元朗警區行動室協助下負責元朗區的行動工作，警務目標是預防暴力事件發生、維持治安及確保公眾安全。



地圖 10-2：港島及元朗區各主要地點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10.12 7月21日，由民陣主辦的遊行如期舉行。根據民陣估計，有多達430 000人參與7月21日的遊行，而警方則錄得高峰期有138 000人參加。一如7月1日以來的大部分遊行，初時和平進行的遊行終演變為示威者和警方之間的暴力衝突，由傍晚大約6時30分持續至午夜。這次的暴力衝突在位於西區的中聯辦外發生（見地圖10-2），示威者在騷亂期間暴力升級，堵塞道路、燃燒雜物，以及塗污中聯辦大樓的外牆。警方在行動中施放了九枚橡膠彈、25枚反應彈以及55枚催淚彈。

### 7月21日在元朗發生的事件

10.13 正當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竭力應對西區發生的騷亂之際，元朗有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到接近傍晚時分情況漸趨緊張。晚上10時48分，約70名白衣人走進元朗站，部分人手持藤條和木棍，在車站內與大約100名黑衣人發生衝突。雙方互相辱罵，繼而隔著玻璃圍欄發生衝突，其中一名黑衣人是立法會議員。

10.14 警方999控制台接獲大量報案，指元朗站內發生襲擊事件。晚上10時52分，三名軍裝警務人員抵達元朗站，發現衝突規模超出他們的處理能力，因此他們向上級匯報情況後，便離開車站回到巡邏車上等候增援。晚上11時02分，雙方的言語衝突加劇，有白衣人跳過閘機進入付費區襲擊黑衣人。黑衣人遂退到上層的月台並走進一輛停泊在月台的列車車廂內躲避，白衣人則一直追上月台，甚至進入有黑衣人躲避的列車車廂內。白衣人在列車內襲擊黑衣人，直至列車準備開出才離開車廂，停止襲擊。其後，有人目睹白衣人在晚上11時14分離開車站。晚上11時15分，元朗快速應變部隊抵達元朗站，但當時大多數白衣人已離開。一名與黑衣人在一起的立法會議員以及一名記者，在現場直播白衣人與黑衣人衝突的情況。直至大約晚上11時港島區的情況稍為緩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才透過新聞現場直播留意到當時黑衣人和白衣人正在元朗站衝突的混亂情況。由於港島區的情況得到緩和，所以警方得以於凌晨零時16分、凌晨零時25分及凌晨1時26分，重新部署總區應變大隊到元朗。

10.15 凌晨零時28分，再有襲擊發生，約30名白衣人手持木棍和藤條折返元朗站J出口，隔著捲閘挑釁當時仍在車站內的黑衣人。一名黑衣人向捲閘後的白衣人投擲頭盔，另一名黑衣人則手持雨傘衝前，試圖透過捲閘刺向白衣人。白衣人拉起捲閘追打該名男子，並襲擊車站內其他人士。

10.16 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家醫院一共治理47名與7月21日元朗事件有關的人士。

10.17 事後，警方拘捕涉嫌參與7月21日事件的人士。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方拘捕37名與7月21日元朗事件有關的人士（全部均為男性），涉嫌「非法集結」、「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當中七人已被檢控，案件尚待法庭審理，25人仍在接受警方調查，五人已獲釋。

10.18 有關當日事件的時序表，請參閱本章節附件。

### 事後情況

10.19 當日事件瞬即被傳媒廣泛報道，市民對於新聞報道中的襲擊畫面深感震驚和恐懼。公眾對於白衣人無法無天的行為感到震怒，質疑警方為何沒有採取行動加以制止。有人指控警方涉嫌勾結黑社會，刻意不採取行動，以及延誤到場，讓白衣人得以離開現場。儘管警方否認上述所有指控，部分示威者仍藉著元朗事件在往後日子發動多次示威活動。7月21日的元朗事件，引發公眾關注以下議題：

- (a) 警方就元朗事件的緩慢反應及不作為，
- (b) 警方對傳媒查詢的回應；及
- (c) 警方對公眾揣測的處理。

### 資料來源

10.20 為了釐清7月21日發生的事件，監警會仔細審視過以下資料：

-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內容有關警方的部署及行動記錄、事前收到的情報、警方使用的武器、事發當日的受傷情況以及拘捕行動。
- (b) 警方提供關於「踏浪者行動」的行動指令。
- (c) 與警方會面時取得的資料。
- (d) 警方無線電巡邏系統及999緊急熱線電話錄音。元朗警區行動室、快速應變部隊及刑事應變小隊在7月21日晚上6時至7月22日凌晨

晨 1 時期間，共 733 段無線電巡邏通訊錄音紀錄；以及 7 月 21 日晚上 7 時至 7 月 22 日凌晨零時 59 分期間，共 1 484 段新界區 999 緊急熱線電話錄音紀錄。

- (e) 各電視台、報章及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及錄影片段，當中共有 294 篇新聞報道<sup>6</sup>及 70 段總長 107 小時的新聞影片。
- (f) 由公眾人士應會方呼籲所提供的照片和錄影片段。
- (g) 港鐵提供的閉路電視片段及錄音。共 87 段總長大約 170 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以及 28 段總長大約 21 分鐘的錄音。
- (h) 消防處提供有關火警、特別服務及救護服務的資料紀錄。
- (i) 政府新聞處網頁 (*news.gov.hk* 和 *info.gov.hk*)、警務處網頁 (*police.gov.hk*) 以及港鐵網頁(*www.mtr.com.hk*)的新聞公報。
- (j) 一名元朗區議員提供的資料。
- (k) 醫院管理局提供與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相關的求診人數。
- (l) 香港討論區、Facebook、香港高登、連登討論區及 YouTube 的貼文和討論。

---

<sup>6</sup> 此數據僅計算印刷媒體，會方亦有審視主流網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立場新聞、香港自由新聞以及香港 01 等。

## 事件

10.21 當日的事件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

第一階段 7月21日前發生的事件及互聯網上的訊息

第二階段 7月21日港島區的遊行及中聯辦外的衝突

第三階段 7月21日在元朗發生的事件

第一部分 白衣人在鳳攸北街和雞地一帶聚集，該段時間互聯網上的訊息及情報

第二部分 元朗站第一輪襲擊及互聯網上的訊息

第三部分 元朗站內或附近一帶的新一輪襲擊

第四部分 警方在南邊圍的行動及互聯網上的訊息

第四階段 元朗事件後，公眾的揣測及警方的回應

### 第一階段 – 7月21日前發生的事件及互聯網上的訊息

#### 7月16日在鳳攸北街發生的衝突

- 7月16日晚上大約8時，《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反對者在元朗鳳攸北街的休憩處舉行公開放映會，播放大型公眾活動中被指涉及警暴的影片，約40人參與。放映會將近結束時，約40名男子出現(部分身穿白衣)與參與放映會人士發生衝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新聞報道指雙方互相辱罵、潑水和投擲水樽。一些網上影片顯示他們互相拉扯，部分白衣人揮拳毆打兩名途經該處的年輕人，一名身穿白衣的男子亦試圖從後踢向該兩名年輕人。期間有人報警，但根據新聞報道，大部分參與放映會的人士在警方到達現場前已離開，現場情況亦已回復平

靜。事件中，警方只是驅散群眾，並無拘捕任何人（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7時59分（大約是公眾放映會的開始時間），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突發] 元朗黑警播放站需要大量人手 快」的貼文。發文者表示，一個黑社會幫派的頭目已經召集200至300人混入放映會人群當中，藉機生事（見圖片10-1）（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1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9時24分，一名網民在該貼文留言稱，他看見休憩處對面的街道上有許多白衣人，部分人戴著口罩（見圖片10-2）（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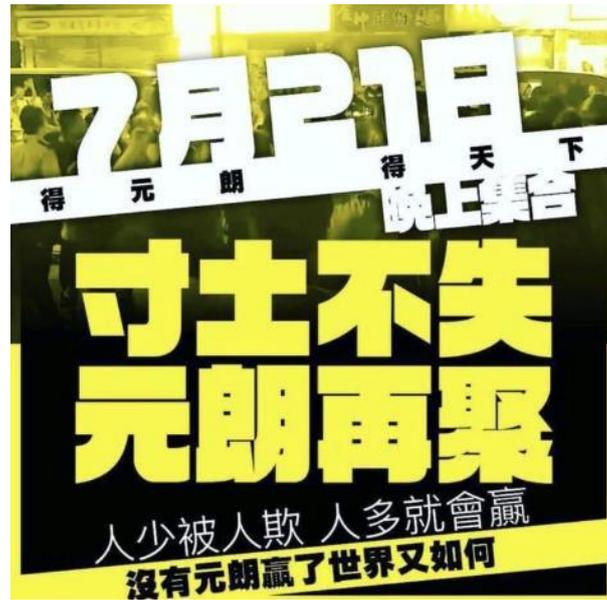
圖片 10-2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在晚上9時46分的另一篇貼文中，一名網民指部分白衣人向其他人施襲。部分網民在該貼文的留言中建議「搵日要光復元朗」（見圖片 10-3）（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3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1時16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元朗真係唔建議大家搞光復」的貼文，發文者因擔心原居民將採取暴力行動，因此勸籲人們放棄光復元朗（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自7月16日晚上起，網上開始有訊息呼籲人們參加7月21日在元朗舉行的公眾集會，抗議7月16日的放映會遭人滋擾（見圖片10-4）（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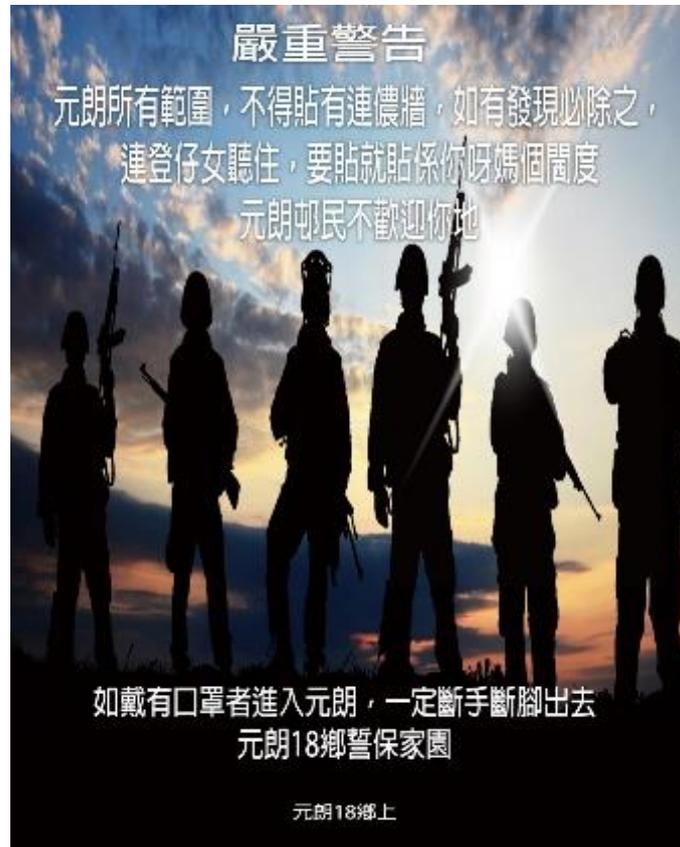
圖片10-4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有見及此，網上另一方亦有人呼籲元朗居民保衛家園，把示威者趕出元朗（見圖片10-5）（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5 (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網上出現貼文，警告可能向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者施襲(見圖片 10-6) (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6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在7月17日，一篇關於7月16日放映會的新聞報道<sup>7</sup>引述一名元朗區議員表示，活動結束時出現的白衣人，是元朗當區的黑社會成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至於在公開放映會上發生的衝突，根據7月22日及23日的新聞報道，亦即元朗事件發生後，一段影片在互聯網廣泛流傳，顯示白衣人向現場一名八鄉分區的指揮官表示願意提供協助，把公開放映會的參與人士趕離元朗(註：該名指揮官曾於7月21日帶領一隊快速應變部隊前往元朗站)。該名指揮官拍一拍一名白衣人的肩膀，說：「心領，唔想大家嘅幫忙令警察更加辛苦」，這段影片只記錄該名指揮官和白衣人的

<sup>7</sup> 《蘋果日報》(2019年7月17日)。「中聯辦吹雞元朗惡漢即搞事 麥業成：認得有啲人係屏山鄉水房」。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717/5983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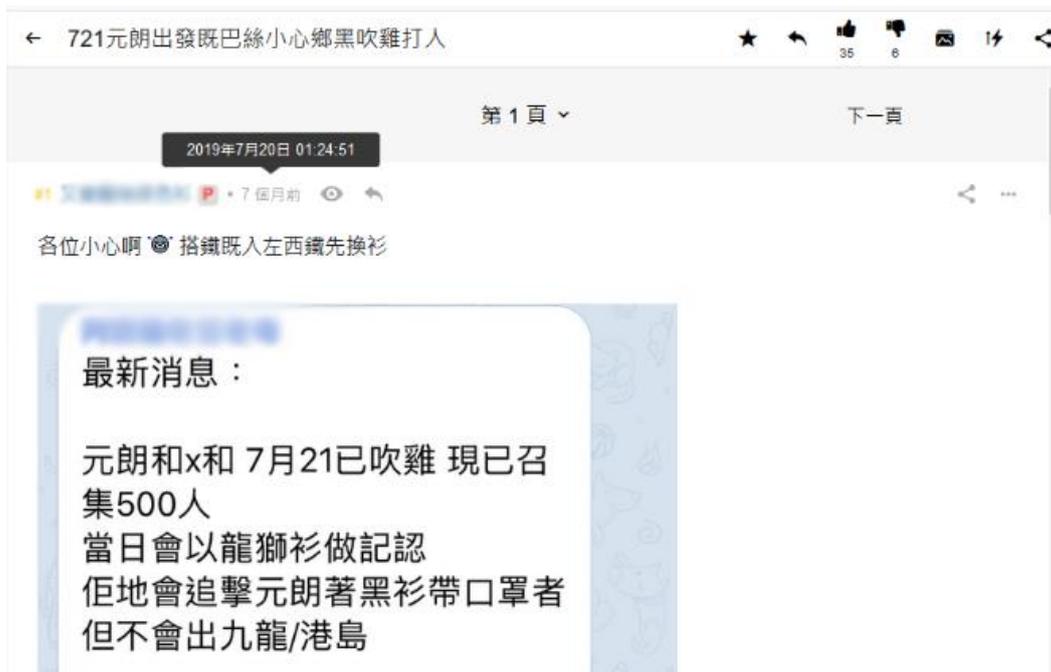
短暫交談，片段卻未有記錄之前和之後所發生的事情（資料來源：傳媒報道）。據警方表示，該片段在元朗事件發生後，迅即在互聯網瘋傳，引起公眾批評警方與黑社會勾結（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7月22日晚上8時15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貼文，附有上述影片的超連結。發文者表示，該名指揮官與黑社會成員關係良好（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警方於7月18日及19日就網上呼籲的回應

- 據警方表示，元朗警區自6月21日起在「踏浪者行動」中一直提供警力（102名警務人員）作為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的一部分，另亦有一支元朗第三梯隊（約40名警務人員），供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揮。7月21日，這批警務人員被部署到港島區，因而大幅削減了元朗區可部署的警力（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因應有人在社交媒體平台呼籲7月21日在元朗舉行公眾集會，新界北總區總部在7月18日及19日向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提出於7月21日調動總區應變大隊資源到元朗警區的請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評估大眾對網上呼籲的反應和關注度、涉及的風險水平以及元朗和港島區以往經歷的暴力事件後，決定總區應變大隊資源優先提供予港島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元朗警區就此重新安排現有資源，成立多支臨時特別小隊，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有關部署安排已於上文第10.10段和第10.31段詳述（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據警方表示，元朗區的刑事警務人員在7月18日的一項鄉事委員會活動中向部分元朗圍村代表詢問是否得悉網上的號召，大部分圍村代表否認知悉網上的呼籲或於及7月21日有任何行動計劃，惟警務人員仍然勸籲他們說服村民當天留在家中，他們均表示知悉（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7月20日凌晨1時2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721元朗出發既巴絲小心鄉黑吹雞打人」的貼文，警告身穿傳統中式龍獅服飾的黑社會幫派成員將於7月21日在元朗襲擊黑衣人，發文者建議遊行人士乘搭西鐵綫前先更衣（見圖片10-7）（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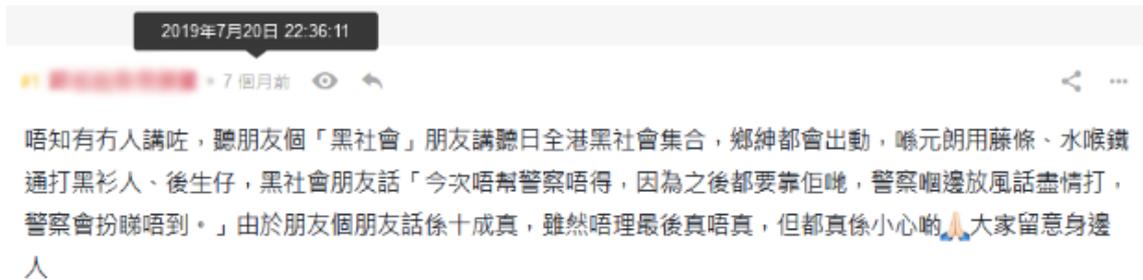


圖片 10-7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7月20日在添馬公園的親政府集會

- 7月20日，數以千計的人群聚集在添馬公園，他們大多穿上白衣，參與親政府的「守護香港」集會以示支持香港政府和警隊。活動上一名人士發言，指應以藤條教訓《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年輕反對者（藤條教仔論）（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集會期間，一名集會人士接受電視新聞台記者訪問時表示，傳媒應在7月21日前往元朗，因為「將會有一場好戲睇」。其後，該電視台認出該名集會人士為7月22日凌晨在元朗站施襲的人士之一。從新聞片段可見他在襲擊期間，戴著口罩、手持木棍衝進元朗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10時36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小心！！元朗人入〕721元朗黑社會話會周街打後生仔」的貼文（見圖片10-8）。發文者警告，黑社會成員將用竹枝打黑衣人和年輕人，而警方將會視而不見（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8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第二階段 – 7月21日港島區的遊行及中聯辦外的衝突

### 下午3時39分遊行開始

- 下午3時39分，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起步，遊行到灣仔盧押道（見地圖10-2）。根據主辦單位民陣估計，有430 000人參加遊行，警方則指高峰期有138 000人。然而，大部分遊行人士並沒有在盧押道（「不反對通知書」訂明的遊行終點）停下來，而是繼續步行前往中環。大約傍晚6時36分，部分遊行人士更前往中聯辦（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傍晚6時55分至晚上11時41分在中聯辦外的衝突

- 由傍晚6時55分開始，大批示威者在中聯辦外聚集。部分人向大樓投擲雞蛋、向閉路電視噴漆、破壞建築物外牆，並用黑色油漆塗污國徽（見圖片10-9），部分人更試圖闖入中聯辦但不成功，示威者開始佔據主要幹道德輔道中（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10-9：示威者向中聯辦正門的國徽潑灑黑色油漆  
(圖片來源：《明報》)

- 晚上8時08分，警方採取行動驅散中聯辦外的示威者。部分暴力示威者向干諾道西的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及玻璃樽，更用丫叉、弓箭及削尖的棍棒攻擊警務人員，並在道路上縱火。警方施放了九枚橡膠彈、25枚反應彈及55枚催淚彈。暴力衝突持續至晚上11時41分，直至示威者逐漸散去為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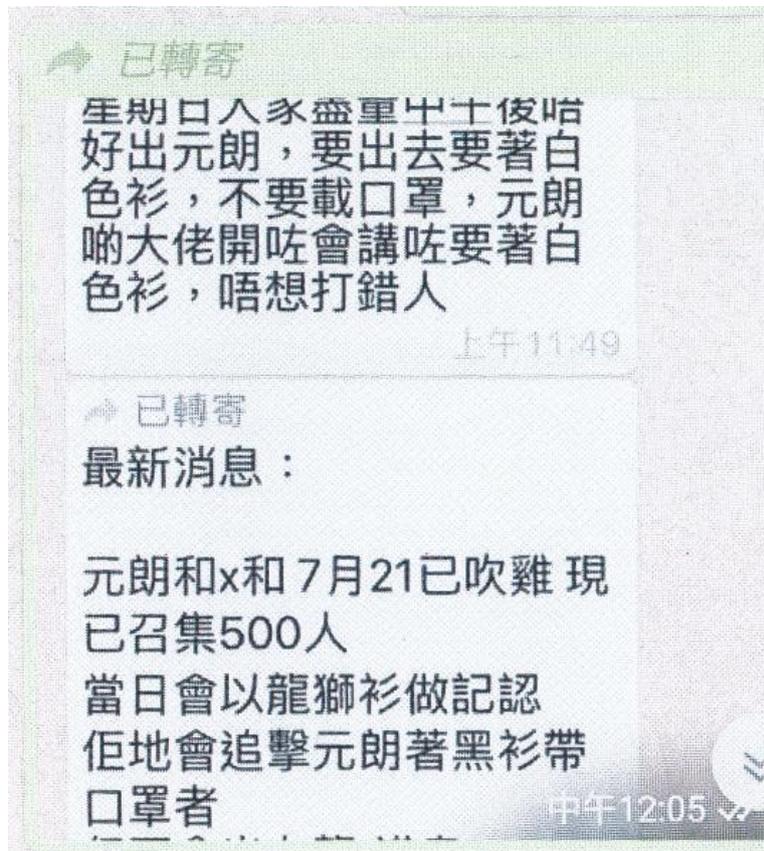
### 第三階段 – 7月21日在元朗發生的事件

#### 第一部分：白衣人在鳳攸北街和雞地一帶聚集，該段時間互聯網上的訊息和情報

##### 一名區議員告知警方示威者或會遇襲

- 7月21日中午12時05分，一名區議員向元朗區警民關係組一名警務人員轉發一張照片，內附兩條WhatsApp訊息指有傳一個黑社會幫派會召集500名成員在7月21日襲擊身穿黑衣和戴口罩的人士（見圖片10-

10)。根據WhatsApp訊息顯示，該些黑社會成員會穿上白色衣服。據該名區議員表示，警民關係組的警務人員回覆指警方已安排警力，並一直密切監察元朗的情況，警民關係組的警務人員亦要求區議員如有任何最新情況，盡快通知警方。該名警務人員進一步向該名區議員保證，西鐵站附近會有警務人員巡邏，而警方亦已擬訂計劃應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上述區議員及傳媒報道）。



圖片 10-10 (圖片來源：麥業成區議員)

- 傍晚6時，元朗警方根據此訊息，以及較早前在社交媒體平台收集有關元朗居民將以暴力驅趕示威者的情報，啟動元朗警區行動室，以監察區內情況，在有必要時採取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6時08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突發』元朗鄉黑已出車」的貼文。發文者表示，一批身穿白衣、戴口罩的人士正在大棠路預備。發文者提醒人們要「Be Water」（流水戰術）。有網民在這篇貼文的留言中張貼一張相片，相中一批穿著白衣的人士在一條圍村的休憩處

聚集，並稱照片是在下午4時33分拍攝（見圖片10-11）（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11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白衣人在元朗多個地方聚集

- 據警方表示，警方在晚上7時07分至晚上9時43分接獲500次市民來電，指白衣人在元朗不同地點聚集，包括鳳攸北街。晚上9時59分後，999控制台進一步接獲相關報案，有關這些來電的細節，本章節稍後將作陳述（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晚上7時至晚上9時59分，999控制台共接獲729宗報案電話（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監警會審視了這729宗報案電話的部份內容，顯示：
  - (a) 晚上7時至9時59分，大量電話報案稱有白衣人在鳳攸北街及鳳琴街聚集，並稱現場人數由數十人到逾百人不等。大部分電話報案均沒有提及白衣人身上有武器，數十宗電話報案指部分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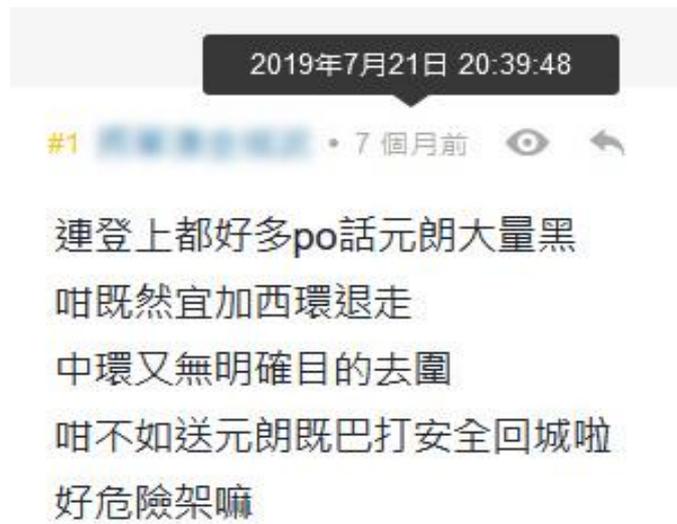
衣人手持竹枝或旗幟，只有少數電話報案指有人手持棍棒或鐵通。

(b) 晚上9時後，有數宗電話報案指部分白衣人在街上向人施襲，並對途人造成滋擾。

(c) 晚上9時45分後，有電話報案稱部分白衣人追打途人。

(資料來源：999電話報案錄音)

- 警方亦接獲一名立法會議員及三名區議員的訊息，指白衣人在元朗聚集，並指白衣人有意圖襲擊黑衣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元朗警區行動室因應晚上7時至9時45分期間接獲的報案，分別於晚上7時51分、8時04分、8時27分、9時08分及9時45分派出刑事應變小隊人員前往有關地點。刑事應變小隊人員匯報他們在有關地點看見白衣人聚集，但沒有任何破壞社會安寧或犯罪行為。刑事應變小隊人員諮詢元朗警區行動室後，認為毋須立即採取驅散行動，遂決定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電視新聞節目播放鳳攸北街超過一間店舖的閉路電視影片，顯示傍晚6時36分起，白衣人開始在該處聚集。至晚上9時29分，最少100至200名白衣人聚集，一名區議員當晚亦看見同一情況（資料來源：上述區議員及傳媒報道）。
- 晚上8時39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送元朗手足安全回家計劃」的貼文（見圖片10-12）。發文者提議接送部分示威者從中環返回元朗，因為連登討論區許多貼文顯示元朗一帶有黑社會人士聚集（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12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8時59分，一名前立法會議員發布貼文，並在Facebook分享一段影片，當中有白衣人在元朗一條街道上行走。該名前立法會議員在貼文表示「元朗現場，黑社會治港？聽講話要打返入元朗的黑衫人士」（資料來源：Facebook）。
- 晚上9時02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721 元朗鄉黑伏擊中」的貼文。發文者上傳一張相片，相中一批白衣人在元朗站G2出口附近聚集（見圖片10-13）（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13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9時09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小心元朗，出入元朗少（小心啲）」的貼文。發文者附上一張相片（見圖片10-14），並警告指警方與黑社會勾結（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14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9時1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請大家一齊打999」的貼文。發文者呼籲其他網民致電999報案，舉報手持攻擊性武器的白衣人正在鳳琴街非法集結，該名發文者提議成千上萬的市民一起致電999報案（見圖片10-15）（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15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9時1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另一篇題為「元朗宵禁未」的貼文，在該貼文的留言中，有部分網民表示報警是沒有用的，留言例子包括「有L用警察同佢地一伙」以及「黑警選擇性失明」（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9時43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我正式宣佈下禮拜就光復元朗」的貼文，發文者評論指黑社會襲擊市民，在該貼文的留言中，部分網民提議前往元朗的圍村打擊黑社會份子，其中一條留言表示「超過成萬人踩入圍村我睇佢地惡得去邊？」（見圖片10-16）（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16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據警方表示，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部因應當時接到多個白衣人在元朗多個地點聚集的舉報，曾於晚上8時至晚上9時之間，三度聯絡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向新界北總區調配更多資源。然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維持原來決定，優先處理港島區的情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於晚上9時29分、晚上10時13分及晚上10時25分，分別有警車曾駛經鳳攸北街，當時白衣人正在現場，警車上的警務人員沒有下車（見圖片10-17）（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據警方表示，晚上9時29分及晚上10時13分駛經該處的警車為同一輛警車，正前往執行交通管制。而晚上10時25分駛經該處的另一輛警車則正搜索一宗襲擊案的受害人。由於警方沒有觀察到任何破壞社會安寧或犯罪行為，因此警方認為毋須介入（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10-17：晚上9時29分，一輛警車駛經鳳攸北街，當時有白衣人在現場聚集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 據電視新聞節目的影片顯示，一名立法會議員於晚上10時在鳳攸北街出現並與部分白衣人握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10時13分起，Telegram出現訊息（見圖片10-18）呼籲市民致電999報案，以干擾警方控制台系統。晚上10時47分，連登討論區亦流傳類似的訊息（見圖片10-19）（資料來源：傳媒報道、Telegram及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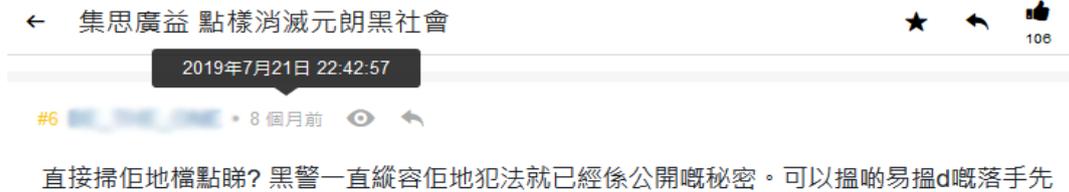
圖片 10-18 (圖片來源: Telegram)



圖片 10-19 (圖片來源: 連登討論區)

- 該電視新聞節目的另一段影片顯示，在晚上10時30分，數十名白衣人離開鳳攸北街，往鳳翔路方向前行（即朝向鳳攸北街休憩處的相反方向）（見地圖10-1）。及至晚上10時40分，全部白衣人均已離開鳳攸北街（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10時3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集思廣益 點樣消滅元朗黑社會」的貼文，在緊隨該貼文的訊息中，有部分網民提議直接突襲黑社會的場所（見圖片10-20）（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20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0時39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必要置頂）下星期六既（嘅）光復元朗，係必要！」的貼文，在該貼文的留言中，有部分網民留言表達對警方的不滿，留下「明明係班黑社會係元朗搞事 點解冇警察去控制」以及「警黑合作」等等的訊息（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一名途人在鳳攸北街遭白衣人襲擊

- 晚上9時55分，警方999控制台接報，指一批白衣人在雞地一帶用藤條襲擊一名途人，傳媒馬上在互聯網報道該宗新聞。<sup>8</sup> 晚上9時56分，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派出兩輛衝鋒車處理襲擊報告[元朗警區共有三輛衝鋒車，另一輛衝鋒車獲派遣處理南生圍的「火警」報案。當晚元朗分區有四輛巡邏車在B更當值（下午3時至晚上11時），三輛巡邏車在C更當值（晚上11時至上午7時）]。晚上10時36分，警方在元朗安寧路找到受害人，並把他送往醫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根據傳媒報道，受害人是一名男廚師。他向傳媒透露，當晚途經鳳攸北街，看到很多白衣人聚集。當他只是隨口說出街上有很多白衣人時，白衣人使用藤條從後追打他。從照片可見受害人因遇襲導致身體多處

<sup>8</sup> 港真傳媒有限公司（2019年7月21日）。〈元朗穿黑衣市民被竹枝襲擊至嚴重受傷 施襲者發現本台記者隨即散去〉。擷取自 <https://tmhk.org/2019/07/21/元朗穿黑衣市民被竹枝襲擊至嚴重受傷-施襲者發現/>

受傷，有可能是被藤條擊打所致（見圖片10-21）（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10-21：受害人因遇擊導致多處受傷  
(圖片來源：《香港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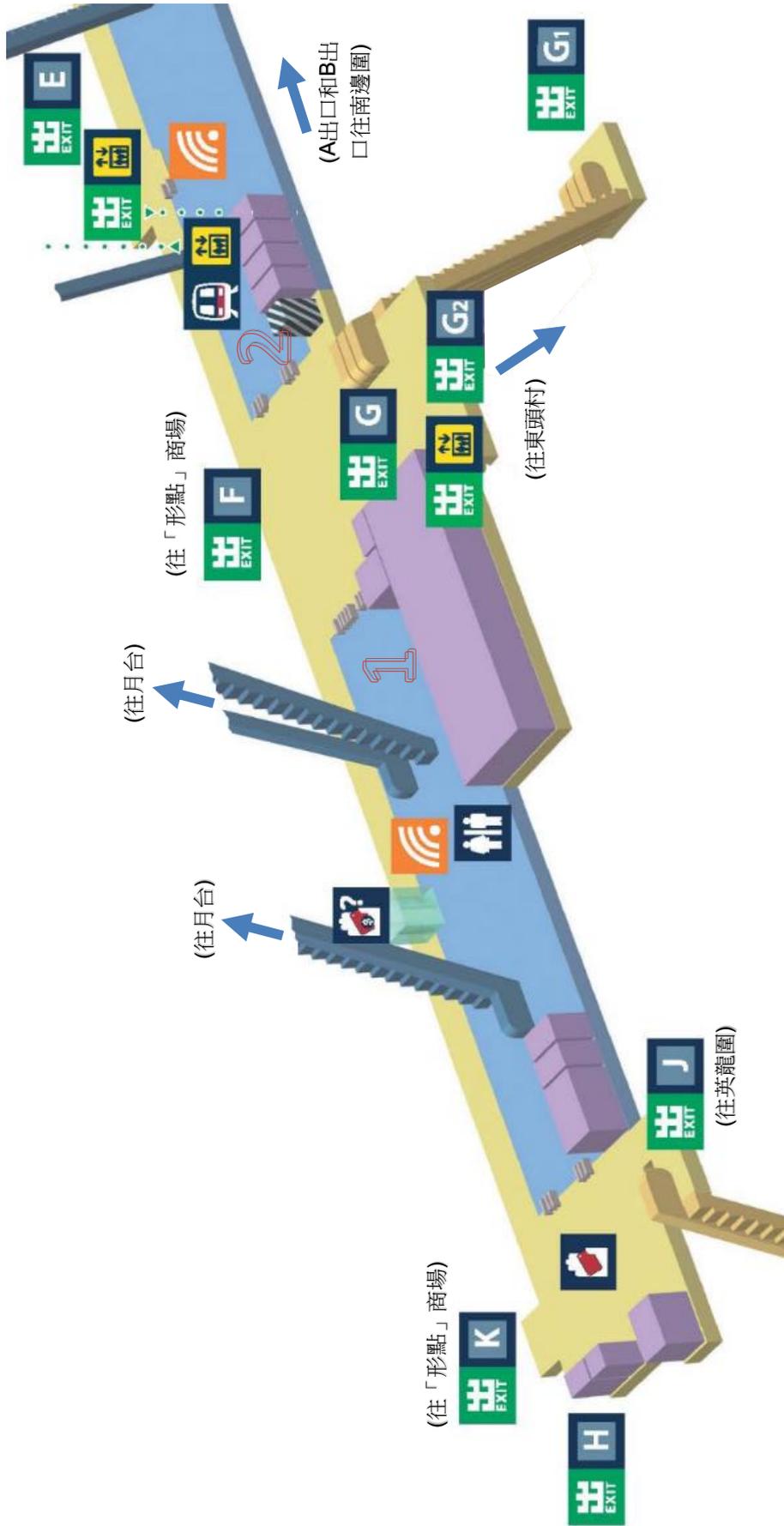


圖10-1：元朗站平面圖（大堂）  
(底圖來源：港鐵)

第二部分：元朗站第一輪襲擊及互聯網上的訊息

- 晚上10時40分，元朗站內（見圖10-1）有約四名白衣人手持繫上示威標語的木棍，追趕一名身穿黑衣的女子一直由F出口追至進入車站的付費區（在圖10-1標示為「1」的付費區）。另一名身穿黑衣的女子衝上前協助該名女子，用雨傘打白衣人。第一名女子逃脫，白衣人遂轉而襲擊第二名女子，雙方在付費區發生衝突。身處付費區內的大約十名黑衣人趨前幫助該名女子，用雨傘打白衣人，白衣人則用示威標語和類似棍棒的物體打黑衣人。此時，另外六至七名白衣人（部分人手持繫上示威標語的木棍及繫上旗幟的藤條）跳過閘機和玻璃圍欄，進入付費區加入打鬥。打鬥持續約兩分鐘，晚上10時43分，該批白衣人離開元朗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 晚上10時44分，一名立法會議員到達元朗站的付費區（在圖10-1標示為「1」的付費區）。當時，約有100名黑衣人在付費區聚集（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根據其後的新聞報道指，這些黑衣人剛參與完港島區的遊行（資料來源：傳媒報道）。當該名立法會議員到達元朗站時，便在Facebook開始進行直播（資料來源：立法會議員的Facebook），從他的Facebook影片中可見他接觸黑衣人，並詢問有關晚上10時40分發生的襲擊事件，付費區的地上可以看到血跡和破爛的木棍，有可能與晚上10時40分發生的襲擊有關（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片段）。
- 晚上10時48分，約70名白衣人由F出口進入元朗站，部分人手持木棍、旗幟、棍棒和雨傘（見圖片10-22）（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及直播影片）。



圖片10-22：白衣人手持木棍和棍棒，經F出口進入元朗站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 白衣人沒有越過閘機，只是留在大堂的非付費區，不時隔著玻璃圍欄和閘機，與付費區內的黑衣人口角（在圖10-1標示為「1」的付費區）（見圖片10-23至10-24），部分黑衣人戴著頭盔、手持雨傘（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雙方互相投擲膠水樽和其他雜物，黑衣人打開雨傘自衛（見圖片10-24）。該名立法會議員敦促付費區內的黑衣人遠離玻璃圍欄，與白衣人保持距離，他同時告訴非付費區的白衣人不要越過閘機，他亦告訴身處付費區內的黑衣人，以手機拍下白衣人的容貌（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10-23：白衣人在非付費區聚集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Facebook專頁公開資料)



圖片10-24：非付費區的白衣人與黑衣人口角，黑衣人張開雨傘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Facebook專頁公開資料)

- 晚上10時51分，一名記者在Facebook以直播方式報道元朗站大堂付費區的情況（在圖10-1標示為「1」的付費區）（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10時51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題為「元朗後生仔請小心，已經白色衫無差別打人」的貼文。發文者張貼相片，指白衣人正用椅子打

人（見圖片10-25）。在該貼文的留言中，有部分網民留言指警方在事件中與黑社會合作。其中一個留言寫道「網傳警察內部已經講明唔好處理話白衫打人」，另一個留言則寫道「無人再敢住元朗黑社會同警察合作的地區」，其他留言亦表達類似的感受（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25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0時54分，付費區（在圖10-1標示為「1」的付費區）有黑衣人開始高呼「香港人，加油！」。晚上10時56分，該名立法會議員向白衣人表示警方即將前來拘捕他們，叫他們有膽量的話就不要離開，黑衣人開始高呼「黑社會！唔好走！」（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晚上10時58分，白衣人向後退，付費區內（在圖10-1標示為「1」的付費區）部分黑衣人走近閘機和玻璃圍欄，有白衣人立即衝前，襲擊走近玻璃圍欄和閘機的黑衣人。部分黑衣人用雨傘還擊，並向白衣人投擲膠水樽，亦有部分人打開雨傘自衛。





圖片10-26(左)及10-27(右)

大約晚上10時59分，付費區內的人用消防喉及滅火器驅散白衣人  
(圖片來源：林卓廷Facebook直播片段)

- 晚上11時02分，白衣人跳過閘機進入付費區（在圖10-2標示為「1」的付費區）（見圖片10-28）。該名立法會議員和黑衣人立即衝上樓梯前往月台，並進入列車車廂以躲避白衣人。當時列車仍然停靠月台，並未駛離元朗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據港鐵表示，由於列車無法關上車門，因此無法駛離元朗站（資料來源：港鐵新聞稿<sup>9</sup>）。

<sup>9</sup> 港鐵新聞稿（2019年7月22日）。〈發生在西鐵綫元朗站的暴力事件〉。  
擷取自 [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S20190722C.pdf](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S20190722C.pdf)  
及 [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S20190722C1.pdf](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S20190722C1.pdf)



圖片10-28：晚上11時02分，白衣人開始進入付費區並追逐內裡的人  
(圖片來源：林卓廷Facebook直播片段)

- 白衣人起初並無追上月台，而是留在大堂範圍。他們襲擊正前往上層月台的黑衣人，黑衣人則以雨傘還擊或自衛（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及傳媒報道）。
- 晚上11時04分，該名立法會議員拿著雨傘與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士步出列車車廂走向樓梯（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及直播影片）。在樓梯上，一名身穿黑色上衣的女子正在與站在樓梯底的一群白衣人口角。該名立法會議員與兩名身份不明的人士催促該名女子走上月台。該名女子於是走上樓梯，跟隨他們進入列車車廂（資料來源：直播影片）。
- 約晚上11時05分，部分黑衣人從月台向下層大堂的白衣人投擲物件（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從直播影片可見雙方互相指罵。

白衣人其後跑上月台，黑衣人衝回列車車廂內，當時車廂已經擠滿乘客和黑衣人。多名白衣人在月台上挑釁和毆打站在列車車門的黑衣人，並向車廂內的人士投擲物件，車廂內的黑衣人打開雨傘保護自己。與此同時，部分黑衣人與白衣人在月台打鬥（見圖片10-29）（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10-29：大約晚上11時05分，白衣人走上月台  
(圖片來源：《香港01》)

- 直播影片顯示，約有十名白衣人衝進列車車廂，不論對方衣服顏色，一律用藤條、雨傘和木棍襲擊車廂內的人士，歷時半分鐘，白衣人才離開車廂（見圖片10-30）。一分鐘後，港鐵宣布元朗站列車服務暫停，要求乘客離開車廂。然而，大部分人仍然留在列車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10-30：白衣人衝入列車車廂，襲擊車廂內人士  
(圖片來源：林卓廷Facebook直播片段)

- 直播影片顯示，約晚上11時07分，白衣人再次進入列車車廂，襲擊車內人士，部分遇襲的人並非穿著黑色衣服，多人尖叫哭喊。約晚上11時08分，白衣人逐漸離開。一名男子跪在列車門前，哀求白衣人停止襲擊（見圖片10-31），他亦為一名白衣人拾起眼鏡，但當他把眼鏡遞給對方後，另一名白衣人衝前，揮拳打他的臉，然後離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10-31：一名男子跪在列車門前，哀求白衣人停止襲擊他人  
(圖片來源：林卓廷Facebook直播片段)

- 約晚上11時09分，部分白衣人折返列車車廂，襲擊該名立法會議員後迅速離去（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當時，列車車門曾數度嘗試關上但不成功，月台上有白衣人趁列車車門打開之際多次衝入車廂襲擊車內人士（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 晚上11時13分，列車車門關上，載著受傷乘客駛離元朗站。晚上11時14分，白衣人離開元朗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999控制台及元朗警區行動室接獲的舉報

- 根據警方紀錄，晚上10時至晚上10時59分期間，999控制台共接獲265宗電話報案，並在晚上11時至晚上11時59分再接獲387宗電話報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監警會檢視部份於當晚10時至11時59分期間的電話報案紀錄後，有以下發現：
  - (a) 晚上10時至晚上10時39分，多宗電話報案稱白衣人在街上襲擊途人，較多電話報案提及武器，主要為藤條和木棍，數宗電話報案指等候一小時仍未見警方到場。
  - (b) 晚上10時40分，999控制台接獲電話報案稱元朗站發生打鬥，有人躺在地上，致電者要求救護車服務。〔註：未知報案所指的涉及哪宗打鬥事件，根據已釐清的時序表，首宗肢體衝突在晚上10時40分發生，涉及四名白衣人追逐一名身穿黑衣的女子至元朗站付費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 (c) 晚上10時42分，999控制台再接獲兩宗電話報案，報稱有數十人在元朗站內打鬥，情況混亂，有人受傷及流血，要求召喚救護車。（註：同樣未知這兩宗電話報案所指的涉及哪宗打鬥事件。）
  - (d) 晚上10時45起，999控制台再接獲多宗電話報案稱元朗站一帶有大批白衣人襲擊他人，部分報案則稱襲擊事件在元朗站內發生。（註：根據已釐清的時序表，約70名白衣人在晚上10時48分進入元朗站，未知報案所指的涉及哪宗襲擊事件。）

（資料來源：999電話報案錄音）

- 據警方表示，晚上10時42分，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把兩宗元朗站內求警協助個案（一宗為一名男子報稱遭到白衣人襲擊，另一宗則是一名母親與孩子要求警方護送），傳達予一名巡邏小隊警長。同時在

晚上10時42分，元朗站的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稱，約有30人手持棍棒在F出口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根據港鐵公司表示，在晚上10時45分，元朗站的車站人員注意到車站大堂發生爭執，火警警報亦被觸發（資料來源：港鐵公司新聞稿）。因此，港鐵公司在晚上10時47分報警（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公司新聞稿）。
- 據警方表示，晚上10時30分至凌晨1時30分的三小時內，電話公司紀錄到24 374個電話撥打到新界區的999控制台。這些電話中，有4 164個接通新界區的999系統，當中1 100個由999接線生接聽，整理為75項事件紀錄後再轉達予元朗分區控制台以採取行動（後來整合及合併為32項事件紀錄）。在一般情況下，新界區的999控制台每天24小時平均接獲2 300個電話報案。晚上10時13分至晚上10時47分期間，Telegram和連登討論區有貼文呼籲市民撥打999熱線以干擾999控制台的運作（見圖片10-18及10-19）（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部署警務人員前往元朗站

- 晚上10時45分，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因應晚上10時42分兩宗元朗站內求警協助報案，調派兩輛巡邏車前往元朗站（一輛巡邏車完成處理唐人新村路的交通投訴，另一輛巡邏車則完成巡邏安樂路、媽廟路、媽橫路和錦繡花園附近一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晚上10時52分，第一輛巡邏車上的三名警務人員到達元朗站G1出口（見圖片10-32）（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片段），該三名警務人員並無看到有人打鬥，只見元朗站內有一批大部分身穿白衣的人士看似情緒激動，大聲叫喊。警務人員考慮到在場人數，認為自己無法應付情況，於是向直屬的警長匯報情況，指付費區內的人群與身處非付費區的人群出現對峙。該名警長隨即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元朗警區行動室因此指示上述警務人員撤退，並在附近等候增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10-32：第一輛巡邏車上的三名警務人員抵達車站大堂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 晚上10時57分，元朗警區行動室由元朗警署部署合共約50名快速應變部隊人員、通知元朗刑事總部小組，並動員屯門第三梯隊小隊的兩個縱隊（約15名警務人員）前往元朗站增援。同時，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正在前往元朗站的第二輛巡邏車返回元朗警署。元朗警署的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接獲元朗警區行動室指派前往元朗站的任務後，在十分鐘內穿好裝備並聽取簡報。他們在晚上11時07分離開元朗警署，並在晚上11時15到達元朗站（元朗刑事總部小組亦同時到達），而襲擊事件在此之前一分鐘，即晚上11時14分經已結束。這是元朗警署第一批抵達元朗站的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晚上11時30分和晚上11時38分，屯門第三梯隊小隊以及元朗警署的第二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相繼抵達元朗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當第一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在晚上11時15分到達元朗站時，大部分白衣人已經離開，而少數人正離開元朗站。元朗站內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晚上11時15分有約40名白衣人乘搭扶手電梯往下，由G1出口離開車站大堂(見圖片10-33)。突然，該批人士轉身逆向跑上扶手電梯返回上層大堂(當時扶手電梯為下行)(見圖片10-34及圖片10-35)。數秒後，約30名警務人員乘搭上行扶手電梯至大堂(見圖片10-36)。當時一名警務人員看見一名白衣人試圖沿下行扶手電梯往上走前往大堂，遂向該

白衣人揮動警棍。該白衣人旋即轉身沿下行扶手電梯離開車站(見圖片10-38至圖片10-39)。當警務人員抵達上層大堂，部分白衣人從警務人員前面跑過，但警務人員並未追趕或截停他們(見圖片10-37至10-40) (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據警方表示，警務人員到達元朗站時看到人群，但未目睹任何暴力事件，而那幾個正在離開大堂的白衣人沒有任何暴亂或暴力行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10-33: 白衣人由G1出口離開車站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10-34: 白衣人轉身逆向跑上正在下行的扶手電梯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10-35: 白衣人跑離G1出口  
(圖片來源: 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10-36: 影片顯示警務人員乘搭上行扶手電梯  
(圖片來源: 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10-37: 白衣人跑離警務人員  
(圖片來源: 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10-38: 警務人員看見一名白衣人沿下行扶手電梯逆向往上走，  
向該名男子揮動警棍  
(圖片來源: 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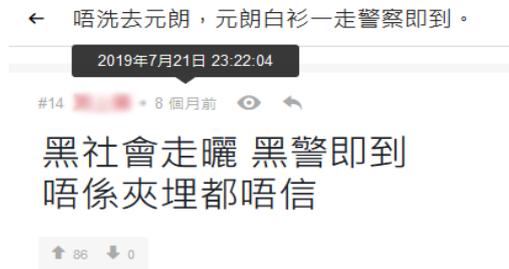


圖片10-39: 該名白衣人經下行扶手電梯離開時，多名警務人員由扶手電梯行上來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10-40: 白衣人在警務人員面前跑過時，警務人員並未追趕或截停他們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

- 晚上11時19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唔洗去元朗，元朗白衫一走警察即到。」的貼文。在該貼文的留言中，部分網民評論說，警方到達的時間剛剛好，這表明警方與黑社會勾結（其中一則留言見圖片10-41）（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41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1時28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文宣] 元朗西鐵站嘅事一定要比國際睇 睇下香港警黑合作幾無縫」的貼文。發文者評論指，當警務人員抵達元朗站時，白衣人正離開，警方未試圖阻截他們（見圖10-42）（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42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1時3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黑警同黑社會合作得好」的貼文。發文者評論指，事件證明警方是黑警，顯然與黑社會勾結，因為警務人員在白衣人於元朗站襲擊他人後才出現（見圖片10-43）（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43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1時37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今晚元朗絕對證明到警黑合作」的貼文。發文者評論指，警方沒有就非法集結和襲擊事件採取行動，顯然警方是按照計劃在事發後一小時才到達現場（見圖片10-44）（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44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晚上11時40分，在「香港討論區」論壇出現一篇標題為「元朗西鐵站大混戰 live」的貼文。發文者附上一位立法會議員（在元朗站出現的同一人）的直播影片，片中拍攝了元朗站內發生的事情。在跟隨該貼文的訊息中，部分網民評論說，「又證明左黑社會同警察有一腿」（資料來源：香港討論區）
- 有人在高登討論區發表一篇標題為「LIVE元朗現場」的貼文，發文者附上同一位立法會議員的Facebook視頻連結。在該貼文的留言中，網

民譴責警方處理事件的手法，例如有「夾好晒時間 真係痴L線」及「完美演繹黑警合作你出我入」之類的留言（見圖片10-45）（資料來源：高登討論區）。



圖片10-45 (圖片來源：香港討論區)

- 到達元朗站的警務人員協助七名傷者登上救護車（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根據港鐵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救護車於晚上10時52分到達元朗站的巴士總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其後，元朗站有逾100名市民包圍上述警務人員，並斥責他們遲到（見圖片10-46）（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據警方表示，部分市民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鑒於群情洶湧，加上元朗站未見再有打鬥事件，所有警務人員於晚上11時46分離開元朗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10-46：晚上11時15分，防暴警員到達元朗站，但大部分白衣人早已離開，警務人員被憤怒的人群包圍  
(圖片來源：《香港01》)

- 晚上11時25分，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快速應變部隊在處理完元朗站的情況後，於附近進行高調巡邏。晚上11時56分，元朗警區行動室重複上述指示。不過，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沒有按元朗警區行動室的指示進行高調巡邏。鑒於在元朗站的協調工作不理想，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於凌晨零時10分在元朗消防局集合重整，就行動策略作緊急簡報，以提升整體行動效率。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已透過無線電巡邏系統把緊急簡報的安排通知元朗警區行動室，簡報在凌晨零時16分結束。此時，一名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接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電話，告知他元朗站附近有多人正在打鬥，一名村民受重傷。該名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把此訊息告知元朗警區行動室，並要求元朗警區行動室確認情況。凌晨零時17分，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在確認發生打鬥前，不要前往元朗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凌晨零時28分，元朗警區行動室收到元朗區警民關係組人員匯報，有傳言稱英龍圍發生打鬥，一名村民死亡。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快速應

變部隊人員確定該處情況。凌晨零時45分，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在英龍圍完成掃蕩，但並無找到有人受傷或證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警務人員回答傳媒查詢

- 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於晚上11時46分走出元朗站後，並無立即離開現場。他們花了一段時間在元朗站附近街道上集合重整，至午夜才赴元朗消防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約午夜時分，當警務人員仍在元朗站附近時，一名記者向快速應變部隊的指揮官提問，為何警方這麼晚才到達元朗站。（註：這名指揮官亦是7月16日公開放映會後的衝突事件中，帶領行動的同一名指揮官，並在一條影片中被拍攝到曾拍了拍一名白衣人的肩膀（詳見第16頁））。該名指揮官回答說：「我睇唔到錶呀，Sorry呀！你見唔見到頭先都幾亂下㗎？見到㗎可？如果見到你就知啦，我哋點會有機會可以睇錶呢？」（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包圍警署

- 天水圍警署及元朗警署分別於晚上11時15分及晚上11時20分被20多人包圍，他們對警方處理元朗站的事件表達不滿。晚上11時19分，元朗警區行動室對兩間警署啟動警署防衛。及至凌晨零時12分，天水圍警署外的聚集人數已增加到150人。天水圍警署及元朗警署均實施報案室出入管制措施，拉下報案室的正門大閘，並部署警務人員守衛大門，維持出入管制並即場處理市民查詢。警署防衛在早上5時45分撤銷，並解除出入管制。據警方表示，在實施出入管制期間，市民仍可以通過正門上的閘門進入報案室，期間分別有22人和37人前往天水圍警署及元朗警署查詢或報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第三部分：元朗站再次發生襲擊

#### *英龍圍的打鬥*

- 根據新聞報道，元朗站發生襲擊後，接近午夜時分，約有30名白衣人在英龍圍聚集（元朗站後面及J出口對開）。約於晚上11時58分，當30多名黑衣人正在離開元朗站時，在該處與部分白衣人發生衝突。凌晨零時05分，雙方互相投擲物件，隨後發生打鬥。白衣人使用藤條、雨傘和類似棍棒物體打鬥，而黑衣人則使用雨傘。（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據警方表示，在7月22日凌晨零時01分，999控制台接獲報案，指J出口附近的英龍圍有打鬥事件。999控制台並無就此部署任何警務人員前往，也沒有把報告通知元朗警區行動室。999控制台錯誤把該報案與較早前於凌晨零時零分的兩宗求警協助報案合併處理。其中一宗報案涉及一名市民要求警方護送離開元朗站，另一宗報案則涉及救護員要求警方協助他們由J出口進入元朗站。由於人手不足，警方沒有指派警務人員為該兩宗報案提供所需協助。因此，由於元朗警區行動室並未獲告知J出口附近的英龍圍打鬥事件，行動室亦未作出部署安排（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事後得知，該打鬥是另一宗事件。據部分新聞報道稱，一名男村民為元朗黑社會幫派頭目，於凌晨零時08分突然倒下，其後被送往醫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 *白衣人折返元朗站*

- 凌晨零時16分，約有10名白衣人手持棍棒和雨傘，由J出口返回元朗站，襲擊正在站內的黑衣人。而黑衣人則用雨傘防禦。由於黑衣人眾多，白衣人見對方勢眾便逃走（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當晚網上迅速流傳一名元朗黑社會幫派頭目在事件中死去的傳言。在連登討論區，上傳了兩張類似WhatsApp通話的截圖，顯示通話時間分別為凌晨零時16分及凌晨1時14分，有關對話指該名元朗黑社會幫派頭目已逝，黑社會正在召集成員欲有行動（見圖片10-47及圖片10-48）（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47 (左) 及 10-48 (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凌晨零時28分，警民關係組人員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報告有關該名元朗黑社會幫派頭目逝世的傳聞，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當時正在元朗消防局進行簡報的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查明英龍圍情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隨後的新聞報道指，該傳聞觸怒黑社會成員，他們認為黑衣人是導致該名元朗黑社會幫派頭目逝世的罪魁禍首（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凌晨零時28分發生的另一次襲擊

- 凌晨零時25分，港鐵公司關閉J出口（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J出口裝有捲閘，並通往三個圍村，即大圍村、英龍圍及黃屋村。雖然部

分黑衣人已離開元朗站，但仍有多人逗留在元朗站大堂內（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及傳媒報道）。

- 凌晨零時28分，約30名白衣人返回J出口，並隔著捲閘與仍在元朗站內的黑衣人互相叫罵。一名黑衣人突然將一個頭盔擲向捲閘，另一名黑衣人拿著一把雨傘衝前，試圖穿過捲閘刺向白衣人（見圖片10-49及圖片10-50）（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10-49：凌晨零時28分，數十名白衣人返回元朗站J出口，一名黑衣人拿著雨傘衝向捲閘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圖片10-50：黑衣人以雨傘穿過捲閘刺向白衣人  
(圖片來源：Now新聞)

- 多名白衣人拉起捲閘，追打試圖用雨傘刺向他們的人士（見圖片10-51）。白衣人亦襲擊元朗站內的其他人，追逐跑往「形點」商場的黑衣人，有人受傷（見圖片10-52），白衣人其後由J出口離開元朗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片段及傳媒報道）。



圖片10-51：元朗站J出口，白衣人拉起捲閘，衝入襲擊站內人士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10-52：有多人在元朗站J出口另一次襲擊中受傷  
(圖片來源：《香港01》)

➤ 根據警方記錄，999控制台在凌晨零時零分至凌晨零時59分之間共接聽了424個電話（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監警會檢視部分在凌晨零時零分至凌晨零時59分期間的999控制台電話紀錄中顯示：

(a) 凌晨零時28分，999控制台接到電話報案稱J出口發生另一宗打鬥。

(b) 凌晨零時29分，999控制台接到另一個電話報案稱施襲者已拉起J出口捲閘，正衝入元朗站再次向人施襲。

（資料來源：999電話錄音）

➤ 據警方表示，及至凌晨1時，警方分別收到最少11宗與凌晨零時16分的J出口襲擊事件有關的報案，以及最少10宗有關凌晨零時28分的J出口襲擊事件的報案。由於在短時間內有異常大量的電話打入而產生巨大的壓力和混亂的情況下，999控制台以為這些報案涉及早前元朗站內發生的襲擊，而該事件亦已交由快速應變部隊人員處理。由於警方並未意識到發生了另一宗襲擊事件，因此直到凌晨1時才調派警務人員返回元朗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警方透露，於凌晨零時28分，元朗警區行動室再收到另外兩則訊息，一則來自警民關係組人員，稱一名村民在英龍圍的打鬥中死亡，而另一則來自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匯報在J出口外有30名白衣人隔著捲閘與站內黑衣人爭執。在衡量上述事件的嚴重性和可動用的有限資源後，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快速應變部隊前往英龍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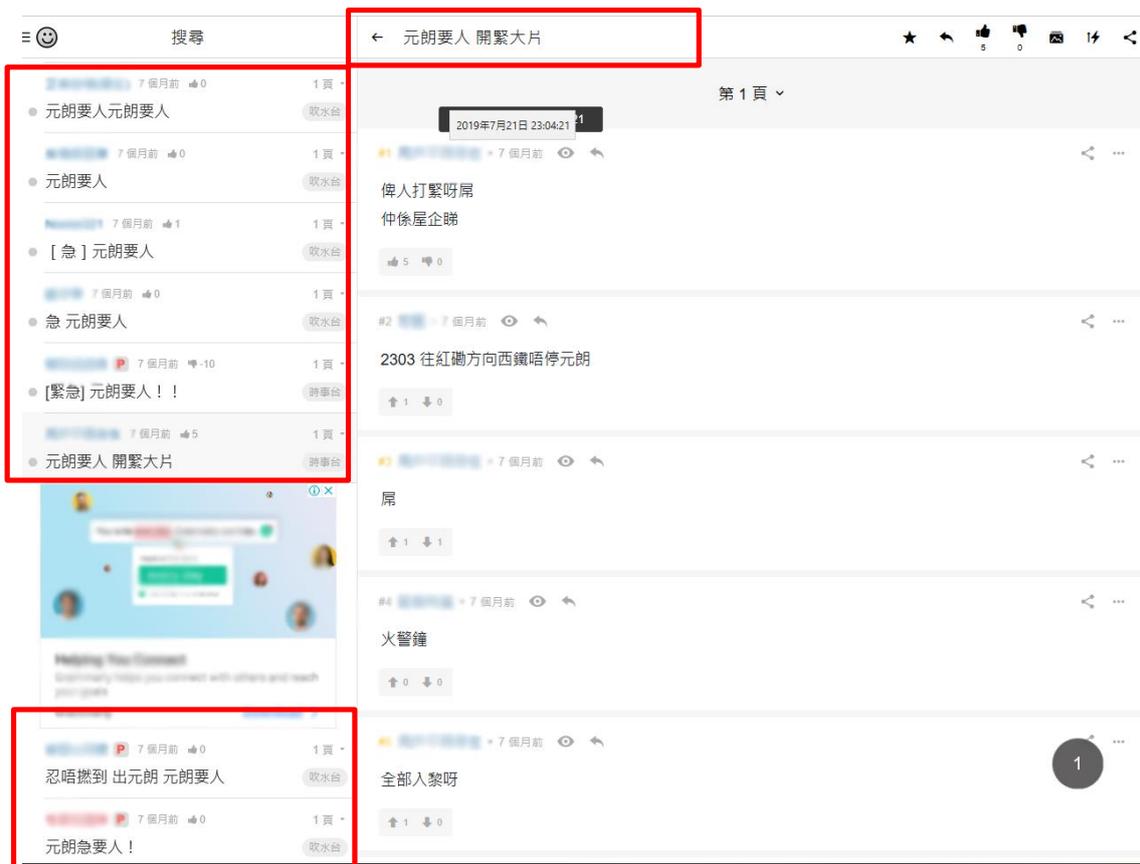
➤ 據警方表示，隨著元朗的衝突升級，而港島的情況較為緩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重編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於凌晨零時16分將其調派到元朗區以恢復公共秩序、防止暴力升級和遏止罪案。由於元朗站及其附近地區的情況仍然動盪，該區的高級警隊管理層決定指示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指揮官帶隊前往元朗站。增援隊伍於凌晨1時抵達元朗站。凌晨1時04分，他們完成掃蕩，但並未找到傷者或目擊者（資料來

源：香港警務處）。

#### 第四部分：警方在南邊圍的行動以及互聯網上的訊息

##### 凌晨零時57分至凌晨3時35分在南邊圍對峙

- 首次襲擊開始後不久，網上便有人呼籲去元朗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者增援。晚上11時0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元朗 要人 開緊大片」的貼文。發文者號召大家去元朗現場，別只在電視觀看。連登討論區亦有類似標題的貼文，呼籲大家到元朗（見圖片10-53）（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53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凌晨零時45分，偵察部隊人員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約有100人正由谷亭街（見地圖10-1）朝南邊圍方向走去，他們大部分人身穿黑衣，有些戴著頭盔並手持雨傘（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凌晨零時57分，

幾百名黑衣人在南邊圍外聚集。他們當中許多都戴著頭盔和口罩，並且手持雨傘，有的手持棍棒（見圖片10-54）。根據新聞報道，他們是響應網上呼籲到此聚集增援（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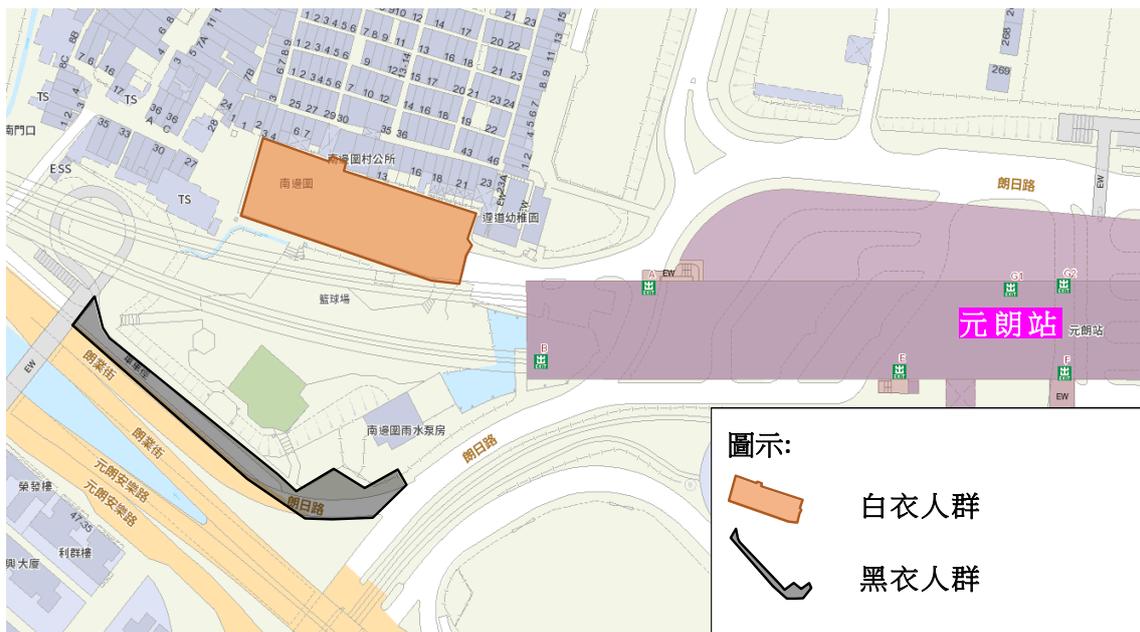


圖片10-54：一班身穿黑衣及戴上口罩，手持雨傘及棍棒的人士在南邊圍外聚集  
(圖片來源：Now新聞)

- 根據新聞報道，襲擊發生後，白衣人逃到距離元朗站A出口3分鐘步程的南邊圍。凌晨零時57分，傳媒影片拍攝到一群黑衣人追趕部分白衣人至南邊圍入口，雙方都有人手持棍棒，並在該處發生短暫衝突。之後，白衣人退回到南邊圍，而黑衣人仍留在現場。影片顯示，黑衣人在該處聚集（即南邊圍外），而不少白衣人都在南邊圍入口處（見圖片10-55）。雙方隔著天橋底一塊空地對峙（見地圖10-3），雙方均有不少人手持棍棒、藤條或雨傘（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圖片10-55：白衣人在南邊圍入口聚集  
(圖片來源：《香港01》)



地圖10-3：白衣人和黑衣人在南邊圍對峙的地點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 經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重新部署後，完成港島行動的大約500名防暴警員於凌晨1時到達南邊圍控制情況（港島的衝突於晚上11時41分結束），警方在這兩群人之間設置防線。據警方表示，該批警務人員的任務是恢復公共秩序、防止暴力升級和遏止罪案。因此，現場的警務人員首先須把兩批人士分開，防止雙方爆發激烈衝突（資料來源：香

港警務處)。

- 新聞直播影片拍攝到，約早上2時26分有人大聲叫喊辱罵，挑釁南邊圍內的白衣人走出圍村正面交鋒。約有六名身穿白衣的男子作出回應並走出圍村。他們全部戴口罩、手持棍棒，並朝著圍村入口處的空地走去。他們叫罵回應，其中一人向著有人叫喊的方向（即朗業街方向）投擲膠水樽。兩名防暴警員從後面走近他們，一名警務人員拿著警棍，另一名警務人員則手持警棍和圓盾。僅持警棍的警務人員為警司。該名警司將警棍指南邊圍，當中四名男子因應折返南邊圍，而其餘兩名戴白色頭盔人士則仍留在現場，繼續手持棍棒指向朗業街（見圖片10-56）。該名警司用右手指向南邊圍，而另一名警務人員示意他們不要再行前。他們簡短交談約30秒，期間該名警司將左手放在其中一名男子的肩膊上約兩秒（見圖片10-57）。兩人於是轉身走回南邊圍，而該名警司再次舉手指向南邊圍，並跟著他們走了一小段距離，然後才轉身返回正在朗日路戒備中的防暴警員隊伍中（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據警方表示，該兩名警務人員正在指示白衣人返回南邊圍。當兩人未有遵從時，該名警司和另一名警務人員便與他們簡短交談，期間該兩名警務人員將他們推向圍村方向，另一隻手則握著警棍。該名警務人員亦指向警棍，確保白衣人遵從指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10-56：兩名防暴警員走近身穿白衣的男子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10-57：兩名防暴警員與兩名白衣人簡短交談，  
期間一名警務人員將左手放在一名男子的肩膊上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 早上3時25分，元朗區刑事調查人員抵達南邊圍。據警方表示，當時附近一帶的黑衣人已經散去，而白衣人則已減少至約200人。現場大部分人開始穿過相連的小巷離開南邊圍，而其餘逗留的人士則未見有犯罪行為或手持武器。由於在此階段並無直接證據，因此並無拘捕任何人。警方於整個晚上查問了40名男子並進行搜身（包括黑衣人和白衣人），以及在附近的露天停車場發現並沒收160多枝鐵通、木棍和高爾夫球棒（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早上4時45分，白衣人亦離開南邊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

### 互聯網上的訊息

- 早上3時46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一圖說明元朗鄉黑白衫人事件」的貼文（見圖片10-58）（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58：網民設計的圖案歸納元朗事件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在該貼文的留言中，部分網民描述兩宗事件，聲稱警方已經與黑社會勾結，亦即只有當黑社會成員在元朗和元朗站施襲後警方才到達現場，以及當白衣人在南邊圍附近聚集時，警方只到場戒備（見圖片10-59）（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一圖說明元朗鄉黑白衫人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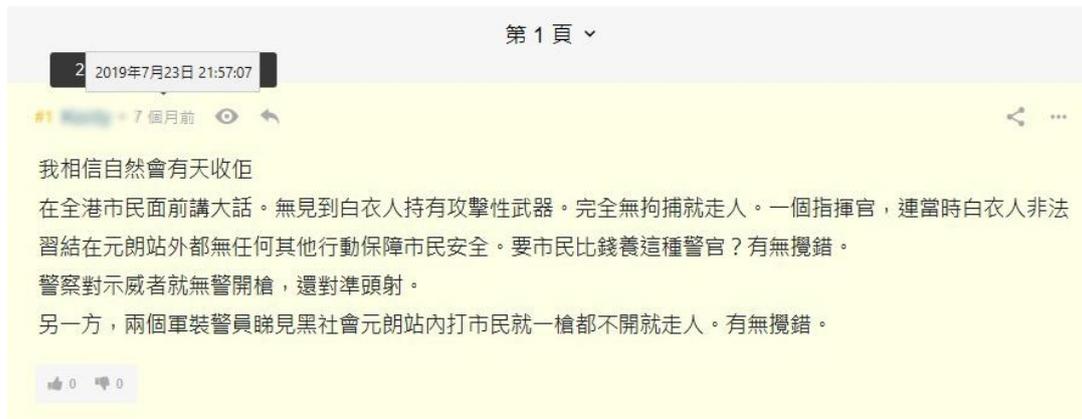


警黑合作例子：

- 1.) 放任黑社會周街打人仲要打到入西鐵，好啦打人咁班走曬你地班警察先過嚟，時間啱啱好
- 2.) 南邊圍村嗰邊，明明影住曬班白色衫擺住鐵通叫陣，班警察只敢遠觀，唔敢向前推進一步

圖片10-59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凌晨5時05分，在警務人員離開南邊圍之前，一名警司向傳媒作出簡報。當記者詢問為何警方沒有拘捕白衣人時，他回答說：「白衣嘅人唔等於佢有份參與呢個打鬥。我地唔能夠話你白衣就係有問題，我就要作出拘捕。任何陣營，我地係公平處理。我地亦都唔能夠話你黑衣，就係有份參與呢個打鬥。所以，我地一定公平處理。」當記者問到為何有人攜帶攻擊性武器亦沒有遭到拘捕時，該警務人員回答：「我相信我刑事同事落到嚟係唔見有任何人揸攻擊性武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該名警司完成陳述後，互聯網上（例如連登討論區）即出現（關於元朗事件）不少貼文批評該名警司及警方。部分訊息譴責警方與黑社會勾結，指該名警務人員表示看不見白衣人手持攻擊性武器，是向全香港市民撒謊，（見圖片10-60）。在8月份，有訊息指8月6日一名大學生因在深水埗購買了激光筆，被以「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拘捕。相比之下，白衣人在元朗手持鐵通和木棍則未被拘捕（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60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第四階段 - 元朗事件後，公眾的揣測及警方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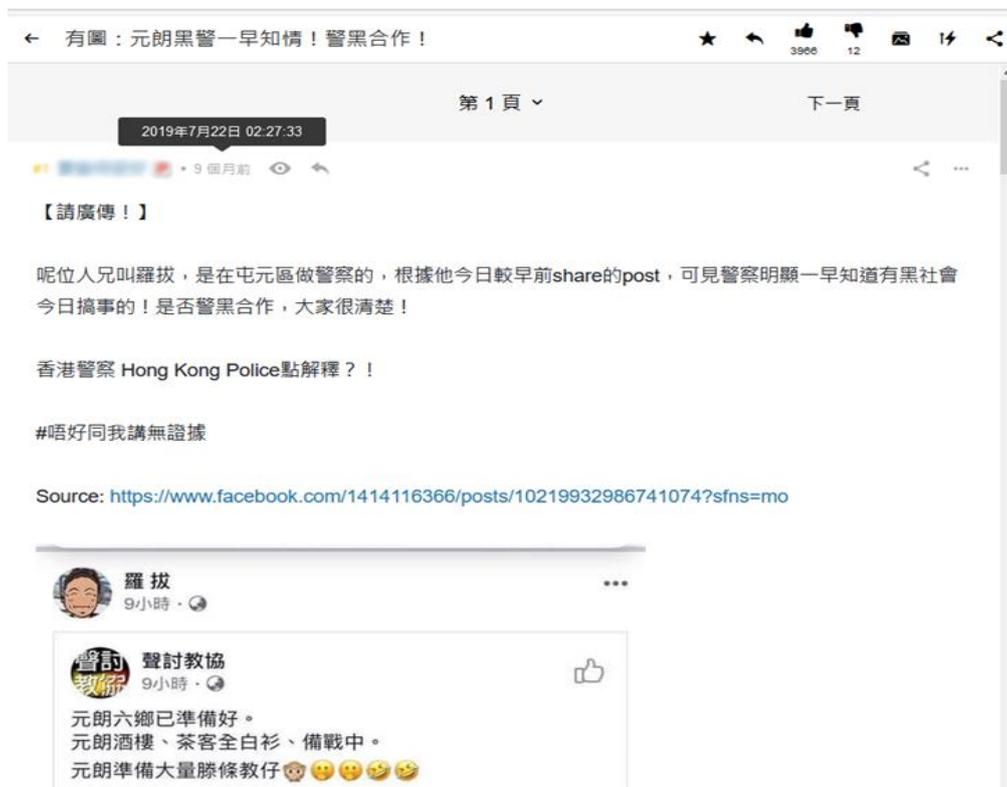
##### 公眾揣測警方與黑社會勾結

- 由7月21日晚上開始，連登討論區出現多個貼文談到警方與黑社會勾結，部分例子如下（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7月22日凌晨2時14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元朗警黑合作既間接證據」的貼文。發文者說，白衣人無需蒙面，因為即使警方知道他們身份，黑警也不會拘捕他們。發文者總結稱，白衣人與警務人員互相勾結（見圖10-61）（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61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7月22日凌晨2時27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有圖：元朗黑警一早知情！警黑合作！」的貼文。發文者重貼一個被指是屯門區警務人員的Facebook貼文，並說該Facebook貼文清楚地顯示警方與黑社會勾結。該Facebook貼文的發布時間是在這個連登討論區貼文發布前九個小時所發布的，提到「元朗六鄉已準備好。元朗酒樓、茶客全白衫、備戰中。元朗準備大量滕(籐)條教仔」（見圖片10-62）（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62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7月24日凌晨2時43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十分重要！元朗警黑合作的祕(秘)密！背後話事人！」的貼文。發文者指出，有一名警隊管理層警務人員是圍村原居民，發文者敦促網民阻止他成為下一任警務處處長（見圖片10-63）（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0-63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7月29日晚上10時48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警黑合作無間鐵證 元朗黑夜」的貼文。發文者說，電視新聞節目播放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在白衣人前往元朗站之前，有多輛警車駛過白衣人聚集的地方，但警務人員無任何行動，這充分證明警方與黑社會成員完美合作（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7月22日下午，多名泛民主派議員舉行了一場記者會，批評並譴責警方在元朗事件中與黑社會勾結（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在互聯網上，有許多海報和文宣，就元朗事件引起的警方與黑社會勾結揣測紛紛作出描繪,部分例子如下（見圖片10-64至10-68）（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64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65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66(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67(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10-68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警方及政府的回應

#### 7月22日

- 7月22日凌晨零時16分，政府發布新聞公報譴責在港島和元朗區發生的暴力行為（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sup>10</sup>。
- 早上3時54分，警方發出新聞稿，譴責港島及元朗區的暴力行為，警方重申不會容忍任何暴力行為的立場（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sup>11</sup>。
- 當天早上，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發言人出席電台的訪問。在訪問中，該名發言人駁斥有關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該名警務人員解釋說，由於警方集中處理西區的暴力示威活動，警方人手在7月21日被分薄。警方要較長時間方能將人手重新調配到元朗（來源：傳媒報道）。

<sup>10</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7月22日）。〈政府強烈譴責暴力行為〉。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7/22/P2019072200010.htm>

<sup>11</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7月22日）。〈警方譴責暴力行為〉。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7/22/P2019072200091.htm?fontSize=3>

- 同日下午3時，行政長官連同一眾司局長和警務處處長，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見傳媒。<sup>12</sup> 行政長官譴責7月21日港島和元朗區的暴力行為，並表示政府會嚴肅依法追究。警務處處長向記者簡報了7月21日在元朗區及西區的事件，以及警方的行動，警務處處長同時否認警方與黑社會有任何勾結（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及傳媒報道）。
- 約於午夜時分，警方亦在一間警署門外舉行臨時簡報會，向記者表示警方已經就元朗事件以「非法集結」罪拘捕了六人。其中有部分人士為黑社會成員。警方在簡報會說，任何人士只要涉及暴力行為均會被拘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的Facebook專頁及傳媒報道）。

#### 7月24日

- 就公眾對警方處理元朗事件的批評，警方在其Facebook專頁和YouTube頻道發布一條短片作回應，解釋警方在元朗事件中反應遲緩的原因是警方大部分人手均部署到西區處理當地的示威活動。元朗區警力原本已經有限，同一時間須忙於處理區內其他報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的Facebook專頁及YouTube頻道）。

#### 7月25日

- 警方在下午的記者會解釋，7月21日首先到達現場的警務人員不久便離開，是因為當時情況並非上述警務人員所能控制，他們需要增援。防暴警員在接報後39分鐘便趕抵元朗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8月6日

- 警方在下午4時的例行記者會上被詢問有關元朗事件。警方否認與黑社會有任何勾結。警方進一步解釋，由於西區的示威活動發生暴力衝突，因此需要28分鐘部署40名警務人員到元朗站增援（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sup>12</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7月22日）。〈行政長官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和答問內容（附短片）〉。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7/22/P2019072200881.htm?fontSize=3>

## 投訴警方

10.22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元朗事件共衍生53項須匯報投訴及19項須知會投訴。

10.23 須匯報投訴性質如下：

- 28宗須匯報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未能接聽999電話。
- 11宗須匯報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掛斷999電話。
- 九宗須匯報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未能到達現場。
- 四宗須匯報投訴關於警務人員的不禮貌態度。
- 一宗須匯報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未能回答查詢。

10.24 須知會投訴的性質如下：

- 五宗須知會投訴（由344名投訴人提出）關於警務人員未能接聽999和報案室的電話。
- 十宗須知會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未能迅速到達事發現場採取行動，例如封鎖現場和進行拘捕。
- 兩宗須知會投訴關於警務人員向媒體發布不適當言論。（其中一項須知會投訴是由183名投訴人提出，關於記者詢問警務人員為何延遲到達元朗站時，一名區指揮官回答稱他沒有時間看手錶。另一項須知會投訴是由立法會議員提出關於警察公共關係科一名高級警司在電視訪問中發表的言論，指7月21日事件是由一群人帶領示威者前往元朗而造成的）
- 一宗須知會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未能適當控制被捕人士。
- 一宗須知會投訴關於警方與黑社會勾結。

## 警方的回應

10.25 警方管理層就當日事件向監警會提出多項觀察，詳列如下：

### 警方就7月21日事件基於情報為本的風險管理

10.26 元朗當地居民與參加7月16日元朗戶外放映會的人士發生爭執後不久，《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反對人士，和聲稱元朗當地居民的文宣陸續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出現。而警方一直有監察情況。

10.27 鑒於上述事態發展，元朗區的警務人員持續透過多種渠道收集情報。此外，元朗區刑事警務人員在7月18日被派遣到鄉事委員會一項活動，向元朗村代表概述情況。大部分村代表否認知悉該項網上宣傳或在7月21日有任何行動計劃。即便如此，警務人員仍敦促他們說服村民當天留在家裡。村代表表示知悉。

10.28 元朗區的評估為，7月21日可能發生類似7月16日的群眾聚集和小規模衝突，但港島仍會是主要「戰場」。

10.29 警方優先處理港島而非元朗區，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7月21日元朗舉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活動反應零星。
- (b) 自稱元朗當地居民回應會採取行動保衛元朗。
- (c) 大部分村代表否認知悉該項網上宣傳或在7月21日有任何行動計劃。
- (d) 根據自2019年6月以來元朗公眾活動的經驗，元朗當地居民只曾於7月16日與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有小規模打鬥。
- (e) 計劃於7月21日在港島舉行的公眾遊行在所有平台均引起廣泛討論，顯示參與遊行人數會很多，示威者與警方之間或會發生大規模衝突。當時亦有情報顯示，活動會極其暴力且規模龐大，示威者或

使用全新致命武器，包括汽油彈、丫叉和弓箭。

- (f) 就網上文宣的反應和關注程度、所涉及風險水平，及以往元朗區和港島經歷的暴力行為作比較，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優先調配資源予港島總區，以應對可能發生的衝突事件。同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亦已準備運用總區應變大隊或其他可調配資源，以應付本港其他地方的任何新威脅。

### 警方在元朗的部署計劃

10.30 為支援「踏浪者行動」的持續警力安排，元朗區一直有提供人手（102名警務人員）組成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的一部分，並組構一支元朗第三梯隊小隊，自6月21日起由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部署。於7月21日，該部分警務人員被部署到港島，大幅削減了元朗區內可調配的資源。

10.31 為應付緊急情況，區指揮官保留元朗區必要分區人手，維持該區的三個警署運作，以及處理巡邏時發生的事件。他亦調動其餘刑事和軍裝警員組成臨時特別小組，包括：

- (a) 元朗警區行動室，11名警務人員組成，負責協助元朗區指揮官（臨時）指揮行動，提供整體情況最新資訊及，指揮所有執勤單位。
- (b) 快速應變部隊，由70名軍裝警務人員組成，配備槍械及彈藥、警棍、胡椒泡劑、手銬、防護頭盔、護肘及護膝，處理受關注事件，亦有可能被部署執行防衛警署職務。他們不會被部署參與清場行動，但會主要負責介入涉及中等程度暴力的衝突事件。
- (c) 刑事應變小隊，由46名警務人員組成，配備槍械及彈藥、警棍、胡椒泡劑、手銬、護肘及護膝，在未能聯繫報案人士時，負責暗中核實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舉報，並調查其負責地區範圍內的罪案。大部分刑事應變小隊人員未曾受

過機動部隊訓練，沒有執行清場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和使用相關裝備的資格，他們不會被部署處理涉及大批群眾的衝突。

- (d) 偵察部隊，由13名穿便服、沒有配備警察裝備的刑事及軍裝警務人員組成。他們被部署到元朗各地點，在其負責監察的範圍內，匯報任何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異常情況。偵察部隊不會處理不同人士之間的任何衝突，亦不會在行動中披露警務人員身份。
- (e) 元朗刑事總部小組，由五名警務人員組成，配備槍械及彈藥、警棍、胡椒泡劑、手銬、護肘及護膝，負責7月21日期間在元朗發生的所有罪案的初步調查工作。元朗刑事總部小組人員獲分配的裝備，主要供他們確保人身安全，他們不會被部署處理涉及大批群眾的衝突。
- (f) 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由八名警務人員在西鐵綫元朗站、天水圍站、朗屏站及錦上路站值勤，即每個站有兩名警務人員當值。他們須全程與一位鐵路警區人員留在西鐵站的控制室，負責直接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任何異常情況，他們沒有配備巡邏裝備。

10.32 新界北總區總部額外指派一個第三梯隊小隊（共30名警務人員）在屯門警署候命，供元朗區優先派遣。

在元朗站發生首次襲擊前，警方處理元朗人群聚集相關的999舉報

10.33 警方已知悉有白衣人在元朗市不同地點聚集。元朗警區行動室收到關於白衣人聚集的舉報後，派出刑事應變小隊核實。根據刑事應變小隊匯報，在元朗多個地點都看到白衣人，但無人參與打鬥、手持武器或參與非法集結。當時所見，他們在同一個地點出現，並未喊口號或進行示威活動。

10.34 刑事應變小隊人員在徵詢元朗警區行動室的意見後，考慮到當時並無發生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認為審慎的做法是無需立即驅散人群。任何驅散行動均可能導致原本可以避免的暴力衝突。元朗警區行動室和上述警務人員須謹慎行事，因應前僅一個星期曾發生過沙田區衝突事件。事件中，警方在新城市廣場採取行動維持治安時，多名警務人員遭到暴力示威者猛烈攻擊。有11名警務人員受傷，其中一名警務人員被打至昏迷不醒，而另一名警務人員則被暴徒咬斷一截手指。截至2020年2月止，一名受傷警務人員仍在放病假。因此，在處理可疑舉報電話和可能發生的衝突情況時，整個警隊均須以謹慎態度部署足夠或額外的警力應付狀況。

10.35 就新聞節目播放的閉路電視直播影片，顯示警車曾三次駛經聚集的人群，而似乎並無介入和防止接踵而來的暴力事件，車上所有警務人員均知悉該區有白衣人出現，由於未觀察任何武器或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因此未有理據干涉人群聚集。

10.36 晚上8時至9時之間，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部曾三次聯絡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部署額外資源到新界北總區應付在不同地區發現白衣人聚集的舉報。然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維持原來決定，以港島資源部署為首要。

#### 元朗站遲來的警務人員

10.37 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在晚上10時42分傳達元朗站內有兩個求警協助的要求。第一輛警車在接到首次召喚後十分鐘於晚上10時52分到達，符合「15分鐘」內到達的服務承諾。

10.38 晚上10時57分，元朗警區行動室收到首輛警車的主管通報，並與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確認情況後，將快速應變部隊部署到元朗站，並要求屯門第三梯隊前來元朗站增援。鑒於打鬥的規模，增援人員在部署時間的18分鐘內（晚上10時57分至晚上11時15分）聽取簡報，配備適當的設備並抵達現場。

### 部署兩輛警車到元朗站

10.39 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向巡邏小隊警長傳達兩項元朗站內有市民求警協助的要求，包括一名男子遭白衣人襲擊，以及一名帶著孩子的母親需要警方護送。此階段並無跡象顯示元朗站的情況已超出常規資源可控制範圍。因此，有兩輛警車共載有六位警務人員被派往元朗站。

10.40 三名警務人員匯報（首輛到達警車），兩群人分別在付費區內、外對峙。警方考慮到當時人手、設備和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決定撤退該三名警務人員。特別是鑒於一個星期前(即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密閉場所內，數以百計暴徒使用雨傘和其他硬物攻擊警務人員造成嚴重受傷。由於激進人士人數眾多和敵對氛圍，而兩輛巡邏車上只有五名警務人員可供部署(一名警務人員需留守載滿設備的車內)。而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的兩名刑事調查人員並無攜帶任何警方巡邏通訊設備，因此無法用以部署。故此，快速應變部隊被認定為最合適被委派安全處理該次事件的小隊。

### 元朗站未作出拘捕

10.41 首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於晚上11時15分陸續到達元朗站，第一場打鬥已經結束。約有100人在元朗站大堂逗留，大部分身穿黑衣，部分人身上並無明顯標記。他們立即包圍並責罵該批警務人員遲到。隨後，警務人員協助救護人員護送七名受傷人士登上救護車。由於並無收到元朗站有新的求警協助要求，或觀察到有犯罪行為，而聚集人群持敵視態度，主管人員認為無法進行詢問或調查，因此撤出元朗站。

10.42 快速應變部隊的任務是阻止車站發生打鬥，恢復公共秩序。根據快速應變部隊表示，他們到達時並無見到任何襲擊。警務人員在現場主要處理傷者及協助救護員的工作。他們受到人群敵視，因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

10.43 儘管多個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已向隊員簡介情況、工作技巧和安全措施等，但快速應變部隊之間在元朗站內的協調和溝通表現仍未令人滿

意。面對車站內激進和持敵視態度的人群，快速應變部隊勢單力薄，難以履行職責。因此，快速應變部隊一名指揮官在晚上11時59分就部署戰術召開緊急簡報，以提升整體行動效能。

### 關閉元朗及天水圍警署

10.44 晚上11時15分，約有20人包圍天水圍警署。相信他們是響應當晚較早前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呼籲，或透過新聞目睹／知悉元朗站的情況後採取行動。（包圍該警署的人群相信是居住在水圍一帶、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當區團體。）人群質疑警方處理元朗站打鬥的手法。

10.45 元朗警區行動室獲悉情況。晚上11時19分，元朗區指揮官(臨時)指示元朗警署和天水圍警署啟動保衛警署行動。為防止警署保安受到威脅，天水圍警署實施報案室出入管制措施，拉下報案室的正門大閘。然而，市民仍可以通過正門的閘門進入報案室。由晚上11時30分起，約有25人到元朗警署，就元朗站打鬥事件質問警方的處理手法。他們看來情緒似乎激動。元朗警署亦同樣實施出入管制措施。兩個警署均指派警務人員守衛大門，維持出入管制並即場處理市民查詢。儘管當晚兩個警署仍然運作，但新聞和社交媒體則報道指警署已經「關門」，實屬嚴重失實。

### 就英龍圍打鬥和元朗站第二次襲擊的部署

10.46 有人透過Telegram在網上呼籲癱瘓警方999熱線運作後，在晚上10時30分至凌晨1時30分的三小時內，撥打到新界區999緊急熱線的電話達24 374個，其中4 164個電話接通999系統，而999接線生接聽了其中1 100個電話，開立了75項事件紀錄，並傳達予元朗分區控制台以採取行動（後來整理和合併為32項事件紀錄）。這個數字已遠超新界區999控制台每日24小時內平均接聽2 300個電話的數目，加上有來電者是就著直播或重播的新聞報道，致電報告零碎訊息，導致系統不勝負荷。當時情況顯示，來電者是響應網上呼籲，故意癱瘓999系統的運作。

10.47 來電者提供的資訊大部分高度相似，而涉嫌襲擊所涉及的确切位置、時間或肇事者訊息均零碎不全。由於突然激增異常大量的電話帶來巨大的壓力和混亂，999的接線生無法將這些電話識別為全新舉報，而是將它們與當晚10時42分的首次打鬥合併。結果，直到約凌晨1時才就元朗站第二次打鬥事件，從港島部署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的警察機動部隊到場。

10.48 一名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向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上報有關英龍圍發生打鬥的訊息後，元朗警區行動室於凌晨零時17分指示前線人員在確認發生打鬥前，不要前往元朗站。作出上述決定，是要確定當時的實際情況，即確認有否正式報告，以及港鐵警方觀察哨站是否觀察到打鬥，以便根據情況和警務人員的安全作出適當部署。

10.49 凌晨零時28分，元朗警區行動室亦收到另外兩則訊息，包括一名警民關係組警長指，有消息稱一名男子在英龍圍的打鬥中死亡，而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匯報稱在J出口外有30名白衣人隔著捲閘與站內黑衣人爭執。在衡量上述事件的嚴重性和可調配的有限資源後，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快速應變部隊前往英龍圍。

10.50 有必要指出，999來電數目突然急增，為新界區999控制台帶來極大困難。新界區999控制台在設計上不是可以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來電，該系統依賴人手操作，由一批訓練有素的接線生團隊接聽每個電話，抽出及篩選很多時由表現焦慮的報案人所提供的訊息。

10.51 在7月21日，八名警察通訊員於新界區999控制台，在一名高級警察通訊員的監督下如常當值C更。儘管警方即時由其他分區控制台安排額外11名警察通訊員提供協助，但接獲的999電話報案內容均高度相似，而且不少訊息均零碎不全，導致情況特別難以處理，亦超出他們的能力範圍。事件中，接線生誤把這些報案電話理解為與當晚10時42分的首次打鬥有關，並合併到已開立的同一事件紀錄中處理。

10.52 7月21日999電話突然激增，以及元朗多個地點發生多宗事件，加上當晚透過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和元朗警區行動室傳遞的大量訊息，使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元朗警區行動室和地面執勤人員的通訊頻道超出負荷。此外，元朗警區行動室亦要與隸屬其下的多個小組（例如，港鐵警方觀察哨站、部署在地面執勤的軍裝及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民關係組人員等其他渠道）同時保持緊密溝通。通訊渠道超出負荷，可導致錯誤訊息傳遞或遺漏，進而產生連鎖反應，以致未能及時部署和協調資源。

10.53 事後看來，事件的發展顯示各個警務人員所作出的判斷未必最適當。可是，他們作出這些決定，是考慮到多個地點發生持續而迅速的形勢變化、有限的資源以及其他的相關行動情況（有人刻意癱瘓警方通訊系統）而作出的。

#### 在南邊圍未作出拘捕

10.54 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部署到元朗南邊圍的任務是恢復公共秩序、防止暴力升級和遏止罪案。現場主管警務人員最首要任務是先分開兩邊群眾，以防止劇烈衝突一觸即發。根據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和元朗警區行動室表示，雙方的人數正在增加。結果，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採取戰術決定進行驅散行動，並且除非確實必要，否則不會當場實施拘捕行動，以免白衣人與黑衣人的緊張狀態加劇。

10.55 在南邊圍調查期間，並無足夠證據顯示當時在南邊圍出現的人士與較早前在元朗站的施襲者有任何直接聯繫。考慮到整體情況，元朗刑事總部小組的主管決定行使權力截停任何涉嫌犯罪人士並搜身，而並非拘捕他們。在此情況下，該等行動是適當的。

#### 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警務人員於南邊圍拍了拍白衣人肩膀

10.56 各個新聞節目播放經剪輯的直播影片中，拍攝到兩名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人員正與兩名白衣人交談。一些網民將這次的短暫相遇（包括所謂「拍肩膀」）與在南邊圍進行的驅散行動聯繫在一起，指稱警方與黑社

會勾結。這些指控和揣測僅基於網上誤導性傳言，旨在抹黑警方形象，並無證據支持。

10.57 主管警司解釋，他們獲悉朗日路有黑衣人挑釁圍村內的白衣人，要他們出來正面交鋒。因此，他與另一名警務人員進入圍村入口外的露天停車場，攔截該批正要走向朗日路打算與黑衣人發生衝突的白衣人。當時情況正如媒體影片中所拍攝，兩名警務人員指示白衣人返回圍村，而大部分人士都予以遵從。警司與另一名警務人員接著與兩名白衣人簡短交談，期間他們把該兩名人士推向圍村方向，另一隻手則握著警棍。當兩名白衣人開始移動時，警務人員便跟著他們走了幾秒鐘，而警司用警棍指明方向以確保他們遵從，然後才返回朗日路。

#### 警務人員回應傳媒查詢

10.58 就一名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回答記者，指自己沒有時間看手錶。該名指揮官剛帶領其轄下警務人員從有敵意的人群的包圍下撤離，承受巨大壓力。當時他們遭到人群包圍並以粗言辱罵，部分人士甚至向他們投擲雜物，而該名記者要求快速應變部隊交代遲到原因。

10.59 警隊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觀是專業精神，因此警隊會繼續提供訓練和支援，不斷提醒各級警務人員以專業態度和適當的技巧執行職務，以及透過不同媒體與公眾進行恰當和專業的溝通。

10.60 至於警方在南邊圍調查後回答記者查詢的該名警司，他的回應是基於他當時掌握的事實和調查結果，並在考慮法律依據和當下所掌握的證據後所作出。

####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角色

10.61 在7月21日，由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主導的三層指揮架構主要針對港島公眾遊行，而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中心初期只調配基本人員，其後在元朗警區行動室於晚上6時起投入運作時便全面啟動以監察事件發展。

暴徒除了使用致命武器襲擊警務人員外，亦襲擊並包圍香港中聯辦。由於情況混亂，警方必須確保充足資源防止情況進一步升級。因此，警方部署增援至西環及上環，以處理及控制該等擾亂秩序行為。

10.62 直到晚上11時許港島情況緩和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方透過現場直播新聞留意到元朗站混亂狀況。在港島情況舒緩容許資源調配下，即分別在凌晨零時16分、凌晨零時25分及凌晨1時26分將總區應變大隊警力重新部署到元朗。

#### 公眾就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揣測

10.63 公眾關注警方應對7月21日元朗事件的手法，不符合市民的期望。

10.64 7月21日前，白衣人與暴力行動之間並無明顯關聯。相關警務人員考慮到由於並未發生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無需立即實施驅散行動。而且，任何驅散行動都可能引發原本可避免的暴力衝突。

10.65 事後看來，事件的發展顯示各個警務人員所作出的判斷未必最適當。可是，他們作出這些決定，是考慮到多個地點發生持續而迅速的形勢變化、有限的資源以及其他的相關行動情況（有人刻意癱瘓警方通訊系統）而作出的。

10.66 另外應強調的是，7月21日元朗出現極為混亂的情況，令警方面對巨大挑戰。這絕非一般日常警務工作所能比擬。當晚的元朗區在多方面均超出負荷，包括999電話突然激增、多宗事件在不同地點同時發生或接連發生，以及不同通訊中心、地面執勤人員和各方間交換訊息的數量和清晰度等。

10.67 與事件相關的訊息透過不同途徑大量湧至，引起訊息超出負荷，包括某些人試圖蓄意令999系統超出負荷或癱瘓，導致訊息含糊不清，削弱各個指揮中心的效能，令他們無法清晰了解實際發生的情況，亦影響他們有效並及時地部署資源處理事件。

10.68 市民對7月21日事件的觀感被誤導，包括把元朗站內的事件認定為單方面、無差別的恐怖襲擊，而實際上是當時雙方都有大量參與者進行集體毆鬥引發，而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人員把南邊圍內外兩批人士分隔開，以及刑事調查人員其後並未即場採取拘捕行動，亦被指控為警方與黑社會勾結。

10.69 警方重申警隊政治中立，不論涉案人士的背景或身份如何，均公平公正對待。警方有法定職責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並依法進行拘捕和檢控。任何拘捕都是基於現有證據，警方將在檢控罪犯之前，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尋求意見。

10.70 警方將會汲取教訓，從多方面檢討，找出不足之處並作出改善。

#### 關於元朗事件的拘捕人數

10.71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警方以「非法集結」、「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傷人」控罪，拘捕37名與7月21日元朗事件有關的人士（全部為男性）。其中有七人被檢控「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傷人」罪，正保釋候審。有25人仍在接受警方調查，另有五人已獲釋。

#### 監警會的觀察

10.72 警方在7月21日晚處理元朗事件的手法引起投訴，更觸發外界指控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監警會審視收集所得的事實及網絡上的訊息後，就元朗事件的起因以及警方的處理手法得出若干觀點。監警會必須強調，會方沒有法定權限或能力審查有關警務人員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有關指控只能夠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然而，警方當日在若干情況下未有及時採取行動，的確激化外界對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

10.73 為便於更全面理解監警會的觀察，表10-1按時序列出當時現場情況、警方接獲的報告、互聯網／媒體活動、警方在每個時刻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監警會的觀察。

表10-1：於2019年7月21日傍晚開始的事件一覽表與監警會的觀察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晚上6時				元朗警區行動室開始運作。	
晚上6時36分	鳳攸北街和雞地有白衣人聚集。				
晚上7時07分		由此刻起，與白衣人相關的電話舉報開始累積。			
晚上7時51分		有更多人涉及及白衣人的電話報案。		派出的刑事應變小隊，匯報表示白衣人並無破壞社會安寧行為。	儘管刑事應變小隊作出的評估合理，但是警方已接到市民999電話報案，對於出現如此大規模的白衣人聚集感到震驚。元朗警區行動室對此早應有所警惕。

時間	現場情況	999 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晚上8時				由此刻至晚上9時期間，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中心曾三度聯絡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增派人手，但中心維持決定，優先處理港島情況。	
晚上8時04分		有更多涉及白衣人的電話報案。		派出刑事應變小隊，匯報表示白衣人並無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999電話報案不斷湧入，儘管刑事應變小隊的第二次評估合理，但對於元朗警區行動室來說，應很明顯察覺到市民已經越來越感到不安。
晚上8時27分		有更多涉及白衣人的電話報案。		派出刑事應變小隊，匯報表示白衣人並無	元朗警區行動室應當意識到市民的關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晚上8時36分				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警民關係組警長收到區議員 WhatsApp 訊息，內有兩張相片，顯示鳳攸北街有約30名白衣人集結。	注程度正不斷上升。
晚上8時39分		有更多涉及白衣人的電話報案。	連登討論區貼文：「送元朗手足安全回家計劃」。(圖片10-12)		由於公眾的關注程度提升，但警方未有明顯的行動，互聯網上流傳訊息，向其他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者發出警示。
晚上8時59分		有更多涉及白衣人的電話報案。	一名前任立法會議員在她的 Facebook 專頁發布影片，標題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為：「元朗現場，黑社會治港？聽講話要返入元朗的黑衫人」。		
晚上9時08分		有更多相同性質的電話報案。		派出刑事應變小隊，匯報表示白衣人並無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這是第四次復述同樣的評估，但對於仍在致電的市民而言，明顯警方未在現場採取行動。
晚上9時09分	白衣人越聚越多	有更多涉及白衣人的電話報案。	連登討論區貼文：「小心元朗，出入少(小心啲)。(圖片10-14)		
晚上9時14分			連登討論區貼文：「請大家一齊打999」。(圖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晚上9時29分		有 更多 相同 性質 的 電話 報案。	片 10-15) 電視 新聞 節目 顯示， 在鳳 攸北 街仍 有 100- 200 名 白 衣 人 聚 集。 (店 舖的 閉 路 電 視)	巡 邏 車 駛 經 鳳 攸 北 街， 正 趕 往 執 行 交 通 管 制 途 中。 (圖 片 10- 17)	白 衣 人 至 此 可 能 已 經 很 多， 並 在 鳳 攸 北 街 引 人 注 目， 而 此 時 巡 邏 車 駛 過， 而 明 顯 警 方 沒 有 採 取 行 動。
晚上9時45分		相 同 性 質 的 電 話 報 案 此 時 已 經 多 達 約 500 通。		派 出 刑 事 應 變 小 隊， 匯 報 表 示 白 衣 人 並 無 破 壞 社 會 安 寧 的 行 為。	
晚上9時52分				元 朗 區 警 民 關 係 組 收 到 區 議 員 來 電， 表 示 白 衣 人 可 能 向 元 朗 區 的 黑 衣 人 施 襲。	
晚上9時55分		有 999 電 話 報 案 指 一 名 人 士 被 白 衣 人 襲 擊。			元 朗 警 區 行 動 室 至 此 應 已 知 悉 白 衣 人 開 始 訴 諸 暴 力 行 動， 而 刑 事 應 變 小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隊五次到訪均未能發現。
晚上10時09分				元朗區警民關係組收到區議員來電，表示白衣人在雞地聚集。	
晚上10時13分		繼續接獲電話報案。	在Telegram及連登討論區出現貼文(晚上10時47分)，呼籲市民撥打999電話以癱瘓999控制台。(圖片10-18及19)	巡邏車駛經鳳攸北街，正趕往執行交通管制。	
晚上10時25分		繼續接獲電話報案。		巡邏車駛經鳳攸北街，尋找一宗襲擊案件的受害人。	元朗警區行動室此刻應該有多種選擇：  (1)尋求社區領袖幫

時間	現場情況	999 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p>助（人群聚集已超過兩個小時，警方應有充足時間作出應對）。</p> <p>(2) 密切監察身白衣人的活動，以阻止或至少匯報其行動；如果人力允許，設置警方防線，一旦集會爆發暴力行動便能將市民分隔開。</p> <p>如果採取了以上任何一項動作，可大幅度緩和市民的不安。</p>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晚上10時40分	不再看到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 元朗站內，有四名白衣人追趕著一名女子，並且追至進入元朗站付費區，釀成一批白衣人與另一批黑衣人互相打鬥。跟著約有100名黑衣人在付費區聚集。	接到一宗報案，指元朗站發生打鬥。			由於缺乏密切監控，警方未能掌握身穿白衣人的去向。
晚上10時42分		接獲兩個電話報案，指有數十人在元朗站內打鬥。		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元朗站F出口處有30人手持棍棒。	這兩個報告同時發生，元朗警區行動室應該有所警覺，意識到情況嚴重。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晚上10時44分	一名立法會議員乘列車到達元朗站，並下車走到月台。		該立法會議員來到大堂的付費區，開始透過Facebook串流直播。	約同一時間，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兩度向巡邏小隊警長傳達元朗站內有求警協助要求。當中一名男子遭到多名白衣人襲擊，另一宗是一名帶著孩子的母親需要警方護送離開該車站。	由於警方並無跟進白衣人動向，儘管情況似乎很嚴重，但元朗警區行動室沒有部署快速應變部隊。
晚上10時45分	港鐵公司的元朗站員工注意到有	接到更多的電話報案，指元朗站		派出兩輛共載有六名警務人員的巡邏車前	反而，只派出一隊小型的應變小組。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關情況。	內發生襲擊。		往元朗站。	
晚上10時47分	港鐵公司的元朗站員工向警方報案。				
晚上10時48分	約70名白衣人，拿著木棍、旗幟、棍棒和雨傘進入元朗站大堂，雙方開始互相謾罵。一批白衣人停留在付費區外，而一批黑衣人逗留在付費區內。立法會議員走入這批黑衣人中。儘管雙方隔著閘機和玻璃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圍欄，但隨即發生短暫的打鬥。 (圖片 10-22 至 24)				
晚上10時51分			一名記者在 Facebook 開始另一個串流直播，報道元朗站大堂當時發生的情況。		
晚上10時52分				首輛巡邏車共3名警員抵達元朗站。他們並無發現有人打鬥，但見到站內有白衣人情緒激動。他們向所屬的警長匯報上述情況，而該警長又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元朗警區行動室指令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督會的觀察
晚上10時57分				這些警務人員撤退。 元朗警區行動室與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確認情況後，派出快速應變部隊、通知元朗刑事總部小組，並要求屯門區派出第三梯隊作為增援。	直到此刻才出動快速應變部隊。
晚上11時02分	在白衣人與黑衣 人衝突升溫之 際，白衣人跳過 閘機，而黑衣人 群（包括該名立 法會議員）立即 退到上層的月 台。此時，在月 台上停泊着一列 列車。黑衣人與				

時間	現場情況	999 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督會的觀察
	立法會議員衝進列車車廂。白衣人很快趕至。(圖片 10-28 及 29)				
晚上11時05分 至 晚上11時13分	白衣人中有部分人追逐黑衣人進入車廂，用棍棒、雨傘和木棍襲擊列車車廂內人士。(圖片10-30 至 10-31)				
晚上11時07分				快速應變部隊乘車離開元朗警署，前往元朗站。	
晚上11時13分	列車載著黑衣人和立法會議員駛離元朗站月台。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白衣人退回到月台。				
晚上11時14分	白衣人離開元朗站。				
晚上11時15分	大部分白衣人已經離開元朗站。 約20名市民不滿警方處理元朗站事件的手法，於是包圍天水圍警署。			第一批快速應變部隊抵達元朗站，看到部分白衣人正在離開車站。	令人遺憾的是，首批快速應變部隊在打鬥結束後一分鐘才到達。同樣令人遺憾的是，快速應變部隊錯過了查問正在離開元朗站的最後一批白衣人的機會。  此刻，白衣人與黑衣人間的爭執已經在Facebook和互聯網上廣泛流傳。人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們看到白衣人在月台襲擊黑衣人，並且進入列車車廂，而不見警方蹤影。
晚上11時19分			連登討論區貼文：「唔洗去元朗，元朗白衫一走警察即到」(圖片 10-41)	元朗警區行動室啟動天水圍警署和元朗警署的防衛行動。	
晚上11時20分	元朗警署和天水圍警署均遭到不滿警方處理元朗站事件的人群包圍。				
晚上11時28分			連登討論區貼文：「【文宣】元朗西鐵站既事一定要比國際睇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下香港警察黑台作「幾無縫」當晚跟隨該貼文之後有更多的貼文。(圖片10-42)		
晚上11時30分				屯門第三梯隊抵達元朗站。	
晚上11時38分				第二批快速應變部隊抵達元朗站。	
晚上11時58分	元朗站J出口發生另一次打鬥。這是晚上11時05分至11時13分車站月台襲擊後，發生在J出口或其附近的第一次打鬥。	999電話持續激增，直至凌晨1時30分。在晚上10時30分至凌晨1時30分的三小時期間，999控制台已收到24 374個電話，其中有4 164個			這些大量湧到999控制台的電話既不負責任，更具破壞力，顯然是為了癱瘓999控制台，使系統無法回應真正緊急的電話。這是999系統的一個弱點，必須予以糾正。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7月22日 凌晨零時16分	約十名白衣人手 持木棍和雨傘經J 出口返回元朗站 大堂。車站內還 有手持雨傘的黑 衣人。  然而，白衣人因 為寡不敵眾而不	接通新界區的 999系統。這些 電話內容非常相 似。一般情況 下，新界區999 控制台每天平均 接聽2 300個電 話。整個系統當 晚超出負荷。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 中心開始重新部署警 力。其後於凌晨零時 25分及凌晨1時26分 亦有進行重新部署。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凌晨零時28分	<p>得不撤退。</p> <p>(1)約30名白衣人再返回J出口，此時捲閘已關上。這些白衣人全部手持木棍、棍棒和雨傘作武器，隔著捲閘與黑衣人互相叫囂，雙方互相辱罵。</p> <p>(2)與此同時，英龍圍（J出口外）發生打鬥，據報有人死亡。J出口可通往附近的英龍圍。</p>		<p>關於有人死亡的謠言貼文在連登討論區發布。</p>	<p>(1) 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此事</p> <p>(2) 警民關係主任辦事處警長作出此項匯報。</p> <p>(3) 元朗警區行動室考慮到英龍圍事態嚴重，因此決定派快速應變部隊前往英龍圍。</p>	<p>這是第三次打鬥(晚上11:58為首次打鬥、凌晨零時16分為第二次，凌晨零時28分為第三次)但仍未見警方到場。</p> <p>三次打鬥全部未見警方到場，難免招致市民的不信任和譴責。警方日後應盡力避免同類錯失機會的情況。</p>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凌晨零時28分 +	隨著雙方互相辱罵升級，白衣人拉起捲閘，湧入元朗站，並且襲擊黑衣人。(圖片10-49至10-52)		至少有兩家媒體在現場直播，事件很快就傳遍互聯網，仍未見警方的蹤影。	警方接到指令去英龍圍，但並未找到傷者或目擊者。	
凌晨零時57分	數百名黑衣人在原居民圍村南邊圍的人口處聚集。白衣人則在入口逗留，雙方形成對峙局面。				
凌晨1時04分	警方設置防線，分隔雙方。			500名防暴警員抵達南邊圍。他們是在港島的騷亂緩解後，重新部署至此。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上午3時25分	黑衣人已經散去，而白衣人亦減至200人。		警方決定不作拘捕，以及警司指令白衣人返回南邊圍時觸碰白衣人肩膀，成為互聯網上的貼文內容，並以此作為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證據。那一下拍肩膀被解讀為友好的姿勢。	刑事調查人員到達現場進行調查。行動中，刑事調查人員截停雙方共40名男子作搜查及查問。在附近一個露天停車場發現160多枝鐵通、木棍和高爾夫球棒。當晚無人被捕。	警方在此情況下不作拘捕是合理的。不過，互聯網的貼文則利用這個情況煽動公眾對警方的不信任。事實上，警司拍一下白衣的男子肩膀，是要指令他們返回南邊圍的整個過程其中一部分。輕拍肩膀的動作不代表勾結。
上午4時45分	白衣人離開南邊圍。				
上午5時05分				刑事調查人員離開南邊圍。	
上午5時45分				天水圍警署及元朗警署的警署防衛終止。	7月21日元朗事件成為市民譴責警方的主要目標，及互聯網上

時間	現場情況	999電話舉報	互聯網／ 媒體活動	警方行動	監警會的觀察
					對警方及黑社會勾結的指控。

### 7月21日前發生的事件

10.74 事件始於7月16日傍晚，有兩批人士在鳳攸北街一場有關警暴影片放映會上的衝突。一批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另一批是白衣人。新聞報道稱，雙方互相辱罵、潑水和投擲水樽。有網上片段顯示雙方互相拉扯，亦有片段顯示部分白衣人揮拳打向兩名路過該處的年輕人，其中一名白衣男子甚至試圖從後踢向該兩名年輕人。雖然有人報警，但根據新聞報道，大部分參加放映會的人士在警方到達現場前已離開，而場面亦已平息。因此，警方未有拘捕任何人，但有驅散其餘群眾。有人看到部分白衣人向在場的警方指揮官表示願意提供協助，但該名警方指揮官拒絕，當晚事件隨群眾離開完結。

10.75 當天晚上，互聯網開始出現光復元朗以及於7月21日在元朗集會的訊息，抗議白衣人滋擾公開放映活動。因應示威者計劃的行動，部分網民呼籲元朗村民保衛家園，將示威者趕出元朗。網上已有警告指7月21日可能會對示威者使用暴力。

10.76 警方一直有監察互聯網訊息。元朗區的警務人員持續透過多種方式收集情報。元朗區的刑事警務人員在7月18日被派遣到鄉事委員會的一項活動中，向元朗村代表概述情況。大部分村代表否認知悉網上文宣，或7月21日的任何行動計劃。即便如此，警務人員仍敦促他們說服村民當天留在家裡。村代表均表示知悉。

### 警方部署

10.77 監警會注意到，7月21日之前發生的事件導致警方進行評估時，認為港島的情況會比元朗更嚴峻，並以此評估作為基礎，部署相應警力。警方表示，元朗警區於7月21日提供了102名警務人員作為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的組成部分以及一支單獨的元朗第三梯隊小隊，供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揮。此舉大幅削減了元朗警區的可部署資源。以防雙方在7月21日發生重大衝突，新界北總區總部於7月18日及19日向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提出請求調動應變大隊資源到元朗警區。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經

評估網上呼籲的反應程度、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以及元朗及港島過往經歷的暴力事件之後，決定優先向港島編配總區應變大隊資源，理由已在第10.28段至第10.29段詳述。

10.78 監警會認為，警方低估了互聯網訊息對推動示威活動的影響力。誠然，這種影響力在當時對警方來說比較不明顯。警方只把互聯網訊息視作情報供部署警力之用，未意識到互聯網訊息可以引導公眾意見，更未意識到互聯網訊息會成為日後示威活動的推動力。7月20日，互聯網出現多條訊息，指警方將會對元朗發生的事件視而不見，這些訊息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但正是這類說法左右了公眾意向，隨後更成為示威活動升級的推動力。

#### 7月21日：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

10.79 白衣人由晚上6時36分開始在鳳攸北街聚集，亦是7月21日事件的開端。

10.80 當天中午12時05分，一名區議員向一名警民關係組人員轉發一張包含兩條WhatsApp訊息的畫面，其中一條顯示黑社會成員將會穿著白衣。該名區議員表示，該名警民關係組人員回覆他說，警方已安排人手處理事件，而且警方一直密切監察元朗的情況。該名警民關係組人員亦要求區議員如有任何最新進展盡快通知他。該警務人員進一步向該區議員保證，西鐵站附近會有警務人員巡邏，而警方已就情況擬訂計劃。

10.81 警方亦收到一位立法會議員及另外兩名區議員的訊息指，白衣人在元朗聚集，以及這些白衣人將攻擊黑衣人。當天傍晚，白衣人在元朗聚集的訊息和照片亦在互聯網上出現。晚上8時39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送元朗手足安全回家計劃」的貼文。

10.82 晚上8時59分，一名前任立法會議員發佈貼文，並在Facebook分享一段影片，當中有一批白衣人在元朗一條街道上行走。晚上9時09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標題為「小心元朗，出入元朗少（小）心啲」的貼文，

附上一張白衣人聚集的照片。在鳳攸北街一家店舖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晚上9時29分約有100至200名白衣人在該處聚集。

10.83 在晚上7時07分至晚上9時43分，警方收到500個市民舉報電話，指白衣人在元朗不同地點（包括鳳攸北街）聚集。有電話舉報部分白衣人手持藤條、木棍或鐵通。

10.84 監警會知悉警方對白衣人集結處理手法的回應（列於第10.33段至第10.36段）。

10.85 監警會理解元朗警區行動室決定不驅散聚集在鳳攸北街的人群，或在當時不直接採取行動處理該處的人群，是基於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警方與人群發生衝突。鳳攸北街為一條繁忙的街道，如有衝突發生將令情況難以控制。此外，元朗警區行動室亦有人手的限制。指揮人員一般都需要在種種限制下作出艱難的決定。

10.86 大批白衣人湧現，引起許多市民關注。因此999控制台在晚上7時07分至晚上9時43分期間，收到500個關於白衣人聚集的報案電話。

10.87 顯然，大批白衣人在公共場所集結，尤其是在繁忙的鳳攸北街上，而部分人士手持藤條和旗幟，令到元朗居民感到憂慮不已。此時，警民關係組已接獲警告指該批人士可能作出暴力行為。互聯網亦有訊息指，有人已號召黑社會成員穿著白衣，向參與港島遊行後返回元朗的黑衣人施襲。如果白衣人與黑衣人發生衝突，情況會難以處理，更將禍及無辜市民。雖然刑事應變小隊人員已作多次觀察，以及兩輛警車駛過該處時並未有事件發生，但該等集結非比尋常。所有事實表明，潛在的暴力衝突正在醞釀之中，元朗警區行動室應該察覺到。

10.88 約晚上9時55分，999控制台收到報案，指一批白衣人在雞地用藤條攻擊一名途人。該段新聞立即由傳媒在互聯網報道上。報道指，受害者路過鳳攸北街時，遭到一批白衣人的襲擊。警務人員在晚上10時36分找到受害者。此刻，白衣人明顯已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

10.89 雖然可能是事後孔明，但監警會必須指出當日警方確實錯失不少處理事件的良機。當時，999控制台接獲500個電話報告有關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市民明顯對此狀況構成的潛在威脅越來越感到惶恐。元朗警區行動室雖然多次派出刑事應變小隊赴現場觀察，但不能降低市民不斷增加的疑慮。監警會認為，若果警方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做法，將有助處理事件，當中尤其考慮到仍未見白衣人有襲擊警務人員的傾向：

- (a) 透過警民關係組，邀請鄉事委員會或區議員從中斡旋並尋求解決方法。
- (b) 成立小型應變小隊，高調駐守現場監察該批人群動向，忠告市民切勿靠近，並在聚集人群表現異常時採取行動或要求增援。

10.90 監警會認為，雖然人手有限，但元朗警區行動室應可應付上述行動，而且上述行動完全符合警隊推動社群參與的原則，警方應該就事件汲取教訓。如果採取以上步驟，不僅能大為緩和當時市民的關注，更能讓元朗警區行動室監察到白衣人的動態，及時採取預防措施。在此事件中，警方「及早防範」的策略未得到良好運用。

#### 未及時察覺白衣人離開鳳攸北街的動向

10.91 截至晚上10時40分，約200名白衣人已離開鳳攸北街。<sup>13</sup> 現時並無資料顯示元朗警區行動室是否曾監視該批人士的去向。

10.92 晚上10時48分，約70名白衣人出現在元朗站，與部分黑衣人在大堂打鬥，其後更進入在月台的列車車廂襲擊人群。事發時未有警務人員介入。警方在晚上10時前收到的所有情報和舉報、互聯網出現的訊息以及警方早期警報顯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者完成港島遊行後會返回元朗，發生暴力衝突的可能性明顯存在。如果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

---

<sup>13</sup> 香港電台（2019年7月29日）。〈鏗鏘集－元朗黑夜〉。擷取自 <https://www.rthk.hk/tv/dtt31/programme/hkcc/episode/579157>

心、新界總區和元朗的指揮中心對監察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者的動向作出最佳的協調，並在元朗區內監察潛在衝突風險較高的地區和人群聚集，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

#### 元朗站發生的肢體衝突和襲擊以及警方處理事件的部署

10.93 晚上10時40分元朗站首次發生衝突。四名白衣人追逐一名女子，直至她進入付費區。部分白衣人與一批黑衣人在該處打鬥。晚上10時44分，緊隨該場爭執之後，一位立法會議員到達元朗站，並在Facebook開始串流直播元朗站所發生事情。當時約有100名黑衣人在付費區聚集，部分人戴著頭盔和手持雨傘。

10.94 晚上10時48分，約70名白衣人進入元朗站，他們部分手持木棍、旗幟、棍棒和雨傘。在大堂付費區外的白衣人與在付費區內的黑衣人不久開始互相辱罵。雙方的口角迅速演變成隔著玻璃圍欄和出入閘機的短暫衝突。晚上10時51分，一名記者亦開始在Facebook以串流直播報道站內的事件。

10.95 晚上11時02分，白衣人跳過出入閘機進入付費區。該名立法會議員與黑衣人立即衝上月台，進入列車車廂躲避。之後，白衣人亦走上月台。晚上11時05分至11時13分期間，部分白衣人間歇衝入列車車廂，用棍棒、雨傘和木棍襲擊黑衣人以及正在車廂內的立法會議員，車上其他乘客亦遭到襲擊。晚上11時13分，列車載著受傷人士從元朗站開出，白衣人則在襲擊過後離開月台。晚上11時14分，白衣人離開元朗站。

10.96 晚上10時42分，元朗站的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約有30人手持木棍在F出口聚集。根據監警會現有訊息，這是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的警務人員首次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元朗站可能出現問題的狀況。

10.97 監警會知悉警方就首次襲擊事件的回應，並列於第10.37段至第10.43段。

10.98 監警會觀察到，在調派兩輛巡邏車載著六名軍裝警務人員赴現場之前，港鐵警方觀察哨站人員已經匯報稱最少有30人手持棍棒等武器在元朗站F出口聚集。此外，有大批白衣人曾於鳳攸北街聚集，並在晚上10時40分左右離開。網上有訊息指，有人已召集大批黑社會成員身穿白衣向黑衣人施襲，網上亦有其他訊息指身穿黑衣的示威者會予以還擊，實在是不應期望被派去元朗站的六名警務人員足以應付元朗站的情況。

10.99 被派往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的兩名警務人員專責監察元朗站的情況。他們在晚上10時42分作了匯報，因此應已注意到元朗站發生的事情，並應於晚上10時42分至11時14分的關鍵時刻，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定時匯報最新情況。根據港鐵公司表示，晚上10時45分，元朗站的港鐵工作人員注意到車站大堂發生爭執，並觸發火警警報。港鐵公司於晚上10時47分向警方報案。此外，在999控制台接聽的電話之中，有一個晚上10時40分的電話舉報稱，元朗站發生打鬥，有人倒臥地上。晚上10時42分的兩個電話舉報稱，元朗站內有數十人正在打鬥，情況混亂，有人受傷流血。晚上10時45分，有多個舉報稱元朗站附近一帶有大批白衣人襲擊他人，而有些報告則說是在元朗站。港鐵警方觀察哨站並未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上述情況。

10.100 鑒於港鐵公司報案，以及999控制台收到的舉報，元朗警區行動室在調派兩輛巡邏車到元朗站之後，應該指示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密切監察元朗站的形勢，並要更頻密地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回報最新情況。如果元朗警區行動室能夠由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及時獲得元朗站內的情況，元朗警區行動室或能提早部署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前往元朗站，而並非在晚上10時57分（由晚上10時45分派出巡邏車起計12分鐘後）才派遣快速應變部隊。

10.101 監警會留意並理解到，當三名警務人員匯報元朗站情況超出他們所能應付的範圍時，元朗警區行動室指示他們立即離開。同樣地，監警會明白元朗警區行動室評估兩輛巡邏車上的警務人員加上港鐵警方觀察哨站的警務人員都不足以直接應付站內的打鬥和襲擊事件，但元朗警區行動室仍可考慮部署該批警務人員在元朗站駐守等待增援，至少顯示有警務人員在場，並非要求該三名警務人員立即撤退。

10.102 元朗警區行動室於晚上10時57分，分別部署元朗警署的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及屯門的第三梯隊人員，此時巡邏車上三名警務人員到達元朗站已有五分鐘。當接獲元朗警區行動室指派前往元朗站的任務後，元朗警署的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在十分鐘內即穿上裝備並聽取簡報。他們於晚上11時07分離開元朗警署，並於晚上11時15分到達元朗站，而襲擊事件在此之前的一分鐘，即晚上11時14分經已結束。這是元朗警署第一批抵達元朗站的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晚上11時30分和晚上11時38分，屯門第三梯隊的人員以及元朗警署的第二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相繼抵達元朗站。元朗警署的第一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需時18分鐘抵達元朗站，來自屯門的第三梯隊人員需時33分鐘，而元朗警署的第二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則需時41分鐘。

10.103 監警會理解動員快速應變部隊，讓部隊人員配戴裝備以及聽取簡報需時。但這亦表示當第一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於晚上11時15分到達時，元朗站的打鬥和襲擊已經結束，而大多數白衣人已經離開該處。

10.104 事件的關鍵時刻是晚上10時42分至11時14分，如果快速應變部隊能在更早時間部署，又或能在更早時間候命，他們便能更快到達元朗站，晚上11時05分至11時13分在列車車廂內襲擊人群的事件便可能避免，又或能夠截停並拘捕部分白衣人。

10.105 快速應變部隊人員被部署前往元朗站時，元朗警區內的其他警車亦可被派遣往元朗站增援。鑒於元朗站的情況嚴重，故此比對其他非緊急警務工作應獲優先處理，這些額外調配的警車或會比快速應變部隊人員能更早到達元朗站。

#### 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在元朗站的行動

10.106 首批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於晚上11時15分到達元朗站時，大部分白衣人已經離開，部分正在離開元朗站。該批白衣人見到警務人員後迅速逃跑，但警務人員並未追趕或截停他們(見圖片10-33至10-40)。

10.107 監警會明白，快速應變部隊人員並無足夠理由單憑現場人士所穿衣服的顏色進行拘捕。然而，當快速應變部隊看見40多名白衣人不尋常地逆向跑上扶手電梯，理應警覺到情況可疑。如果快速應變部隊得悉999控制台接獲的舉報，以及得悉港鐵警方觀察哨站有關大批白衣人曾參與元朗站打鬥和襲擊的資料，快速應變部隊人員便應截停查問他們，並登記他們的個人資料。

10.108 警方錯失及早介入事件的良機，引致對警方的投訴以及嚴重指控。警方可以從事件汲取教訓，包括在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總區和分區指揮架構內如何能更有效分享情報，協調行動，以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刑事調查成效，此舉亦有助減少對警方的投訴。

隨後在元朗站或附近發生的襲擊事件以及999控制台的舉報激增

10.109 晚上11時58分，一批白衣人在英龍圍與一群黑衣人發生另一場打鬥。999控制台於翌日凌晨零時01分收到有關舉報，但999控制台並無部署警務人員到場，亦沒有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警方回應指由於999控制台誤將這場打鬥的舉報與早前兩個求警協助報告合併，因此並無部署警務人員到現場。出錯原因是當晚10時30分至翌日凌晨1時30分期間，999控制台收到的電話數量突然激增。

10.110 監警會知悉警方對元朗站及附近隨後發生襲擊事件的處理手法，以及999控制台的舉報數量突然激增的回應（列於第10.46段至第10.53段）。

10.111 監警會觀察到，由晚上10時13分起，Telegram和連登討論區確實有多篇貼文呼籲人們致電999以癱瘓系統運作，該些呼籲不負責任且極具破壞力。貼文鼓勵人們癱瘓999系統的運作，但當時卻發生有人受傷的重大事故，動機成疑。癱瘓999系統的運作不僅會使真正需要緊急服務的人無法打通電話到999控制台，而且導致系統充斥大量虛假舉報，更使999控制台不勝負荷，無法接收真實及重要的資訊，並傳達予元朗警區行動室。據警方表示，在晚上10時30分至凌晨1時30分期間，撥打到新界區999控制台的電話達24 374個，999接線生接聽了其中1 100個電話，亦即每小時平

均接聽超過350個電話。而新界區999控制台在24小時內每日平均接聽2300個電話。在當日的情況下，新界區999控制台工作量超出負荷。

10.112 當然，大量的電話中，確實有部分與當晚元朗發生的事件有關，但系統的設計不能處理如此大量的電話。就7月21日晚發生的情況來說，這無疑為警方帶來額外的重大挑戰，並因此引起混亂，使警方無法應對部分事件。

10.113 警方應該檢討999控制台處理大量來電的能力，其中部分來電動機存疑。

10.114 新聞報道引述指一名黑社會頭目在英龍圍的打鬥中暈倒，並在凌晨零時08分被送往醫院。凌晨零時16分，一批為數約十名的白衣人手持木棍和雨傘經J出口返回元朗站大堂襲擊黑衣人，為數眾多的黑衣人以雨傘還擊。由於勢單力薄，該批白衣人不久便撤退逃去。

10.115 凌晨零時28分，元朗警民關係組人員向元朗警區行動室匯報有關該名黑社會頭目在打鬥中死亡的傳聞。元朗警區行動室於是部署快速應變部隊人員赴英龍圍。

10.116 約同一時間（凌晨零時28分），約有30名白衣人返回元朗站J出口，部分人手持木棍及雨傘。當時仍有黑衣人在站內。兩批人跟著大聲叫囂，互相辱罵。此時，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向元朗警區行動室作出匯報。但元朗警區行動室評估事態嚴重性後，部署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前往英龍圍。在元朗站內，雙方辱罵情況升級之際，一名黑衣人手持雨傘，試圖穿過捲閘縫隙刺向白衣人。其後不久，多名白衣人拉起J出口的捲閘，進入大堂開始襲擊黑衣人以及站內其他人（圖片10-49至10-52）。事後分析通話記錄顯示，警方分別收到11個關於凌晨零時16分J出口發生襲擊的舉報，以及十個關於凌晨零時28分襲擊的舉報。由於999控制台因超出負荷而造成混亂，因此並無部署警務人員處理事件。

10.117 監警會留意到，新聞報道直播白衣人與黑衣人發生衝突，可見到

白衣人襲擊黑衣人明顯較多。警方在衝突期間並未介入，因此引發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迅速散播，警方無疑必須從該事件中汲取教訓。

### 增援元朗

10.118 據警方表示，隨著港島的衝突形勢緩和，遂部署增援元朗。因此，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重組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並於凌晨零時16分將其調派到元朗區。由於元朗站及其附近地區的情況依然動盪，該區的高級警隊管理層決定指示新界北總區應變大隊指揮官率領部隊前往元朗站。增援隊伍於凌晨1時抵達元朗站，並於凌晨1時04分完成掃蕩，但並無找到傷者或證人。

10.119 監警會明白警方部署警力時，須考慮事件緩急輕重。監警會認為，以當日元朗僅餘的警力來說，若果警方當時更留意新聞直播以及網上流傳訊息，或許能作出更佳部署。新聞報道及網上訊息均提供有關白衣人和黑衣人動態的實時資訊，警方理應在元朗站發生第一輪襲擊前(晚上10時42分至11時14分)，提早作出相應部署。但不幸的是，事發時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於襲擊事件過後一分鐘才趕到現場。這些場景亦暴露了999控制台的弱點，導致隨後的襲擊事件中均未有警方在場。999控制台須檢討該系統應付異常壓力時的效能。

### 警方在南邊圍的行動

10.120 監警會留意到與此同時，於凌晨零時57分，幾百名穿著黑衣的人在南邊圍（位於元朗站旁的一個原居民圍村）外聚集。該批黑衣人之中不少戴著頭盔和口罩，並且手持雨傘和木棍。他們與白衣人在南邊圍入口處發生短暫衝突後即陷入對峙局面。經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重新部署後，500名防暴警員約於凌晨1時04分到達南邊圍，並在兩群人之間設置防線。雙方對峙局面持續。至早上3時25分，元朗區刑事調查人員抵達南邊圍，雙方人員亦逐漸散去。警方截停及搜查40名男子（包括黑衣人和白衣人），並在附近的露天停車場檢獲160多枝鐵通、木棍和高爾夫球棒，警方並無拘捕任何人。

10.121 事件中的一個場景，在雙方互相謾罵之際，一名警司示意兩名白衣人不要走向黑衣人，並著他們返回南邊圍。該名警司與兩名白衣人簡短交談了約30秒，期間該名警司將左手放在其中一名男子的肩膊上約兩秒鐘後，兩名白衣人便走回南邊圍。部分網民指警司「輕拍」白衣人肩膊。互聯網的部分貼文和訊息便利用這一場面，以及警方並無拘捕任何白衣人的實情，來支持他們所謂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說法。

10.122 監警會知悉警方就「輕拍肩膊」場面的回應(列於第10.56段至第10.57段)。

10.123 監警會認為，防暴警員在南邊圍出現是為了控制場面。由於當時雙方人數眾多，且氣氛緊張，進行拘捕不切實際，徒令緊張情況升溫。由於兩批人都手持木棍、雨傘和其他硬物，設置防線將他們分開是適當的行動。至於該名警司與白衣人交談的場面，監警會認為，該警司有充分理由與白衣人交談，以指示白衣人返回南邊圍，這並非雙方勾結。監警會在此明確表示，會方只是就互聯網訊息所謂的勾結依據提供意見，會方並無法定職能或權力調查勾結一事，這是執法機關的工作。

#### 警務人員就傳媒查詢的回應

10.124 在兩個不同場合，兩名高級警務人員分別回答記者提問。首個查詢約於午夜時分在元朗站外發生。當時，一名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被問到，為何警務人員這麼晚才到達元朗站，他回答說：「我睇唔到錶呀，Sorry呀！你見唔見到頭先都幾亂下㗎？見到㗎可？如果見到你就知啦，我哋點會有機會可以睇錶呢？」

10.125 第二次發生在傳媒臨時簡報會。當記者問為何有人攜帶攻擊性武器亦未遭拘捕時，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回答說：「我相信我刑事同事落到嚟係唔見有任何人揸攻擊性武器。」儘管如此答覆，但仍有相片和傳媒直播影片拍攝到白衣人手持木棍，而附近有穿著軍裝的警務人員在場，該兩次回應均遭到傳媒批評。

10.126 監警會知悉警方就警務人員回答記者提問作出的回應，並列於第10.58段至第10.60段。

10.127 監警會觀察到，網上的訊息和留言均以警務人員對事件的回應，來支持他們所謂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說法。該名快速應變部隊指揮官回覆稱他沒有看手錶，是迴避記者問及快速應變部隊人員為何遲到的問題。快速應變部隊在晚上10時57分被派往現場，並在晚上11時15分到達元朗站（而襲擊事件在此前的一分鐘結束）。警方在臨時簡報會上的答覆引起謠言，尤其當相片拍攝到有人手持武器。鑒於傳媒對警方的工作日益關注，亦顧及當前政治氣氛，警隊管理層應檢討此事項，並考慮在回答傳媒採訪、會見傳媒簡報會或新聞發布會上回答問題方面，加強對高級警務人員應對傳媒的培訓。

#### 公眾揣測警方與黑社會勾結

10.128 7月21日晚和7月22日凌晨元朗事件不斷發展之際，互聯網出現許多指控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貼文和訊息。監警會查看了部分在7月16日（星期二）至7月21日（星期日）期間和7月22日（星期一）之後的貼文和訊息。監警會釐清部分貼文和訊息並按時序引述例子如下：

- 黑社會份子將用竹枝攻擊黑衣人和青少年，而警方將會視而不見。（7月20日晚上10時36分）
- 報警是沒有用的。警方站在他們那邊，黑警有選擇地視而不見。（7月21日晚上9時14分）
- 警方縱容(元朗黑社會的)違法行為是公開的秘密。（7月21日晚上10時34分）
- 很明顯是黑社會在元朗生事，為何沒有警務人員到場控制情況？（7月21日晚上10時39分）

- 白衣人離開後，警方方才趕到。時間剛剛好，表明警方與黑社會勾結。（7月21日晚上11時19分）
- 當警務人員抵達元朗站時，白衣人正要離開。警方甚至並無試圖阻止他們。（7月21日晚上11時28分）
- 警務人員在白衣人於元朗站襲擊他人後才出現。（7月21日晚上11時34分）
- 兩名軍裝警務人員目睹黑社會成員襲擊元朗站內的市民。他們未發一槍就離開了。（7月22日凌晨）
- 黑社會份子在元朗站打人後離開，警方便趕到。南邊圍的白衣人顯然手持鐵通，但警務人員只在遠處張望，不敢上前。（7月22日凌晨3時46分）
- 警務人員在全香港市民面前撒謊，說看不見有白衣人手持攻擊性武器。（這是該名高級警務人員在南邊圍舉行臨時簡報會後，於7月22日上午5時5分在互聯網出現貼文）
- 曾於7月16日公開放映會中，處理衝突的指揮官與黑社會成員關係良好。（7月22日晚上8時15分）
- 未來的警務處處長是圍村原居民。阻止他出任下一任警務處處長。（7月24日凌晨2時43分）
- 電視新聞節目播放的閉路電視影片顯示，在白衣人前往元朗站之前，多輛警車駛經白衣人聚集的地方。但警務人員什麼也沒做。證據表明，警方與黑社會成員完美合作。（7月29日晚上10時48分）

10.129 監警會知悉警方就元朗事件引起的公眾揣測的回應，並列於第10.63段及第10.70段。

10.130 監警會觀察到，互聯網的貼文和訊息主要是基於以下事項，藉以支持關於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

- 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但警方並未採取行動。
- 有警車駛經白衣人聚集的地方，但並未採取行動。
- 警方並未對在元朗生事的黑社會採取行動（顯然是指7月16日發生的事件）。
- 三名警務人員目睹元朗站的情況後便離開。（多個相關訊息稱，兩名警務人員在元朗站看到有白衣人向其他人施襲。）
- 施襲者打人後離開，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方趕到。
- 警務人員在南邊圍並未拘捕任何白衣人。
- 部分白衣人向一名於7月16日公開放映會中處理衝突的指揮官表示願意提供協助。
- 高級警務人員在臨時簡報會上的說話。

10.131 監警會留意到，多個貼文和訊息甚至指現任警務處處長是圍村原居民，而曾於7月16日拒絕部分白衣人提供協助的指揮官與黑社會成員關係良好。自從7月21日連串事件發生後，針對警方涉嫌與黑社會勾結並譴責元朗事件的文宣陸續出現。元朗事件和警方與黑社會勾結亦成為7月21日之後推動示威活動升級的口號。

10.132 監警會注意到，儘管元朗事件發生後警方被指與黑社會勾結的說法陸續在互聯網上出現，但直到翌日（7月22日）早上，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代表出席電台訪問時，警方才對指控提出反駁。但在訪問中，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代表並無逐點駁斥該等指控。

10.133 在當天下午的政府新聞發布會上，警務處處長否認警方與黑社會有任何勾結，但並無澄清7月21日事件發生的緣由。遺憾的是，警務處處長以及警察公共關係科均未利用這些機會告知公眾警方知悉的事件詳情，並申明並無所謂的警方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警方未有佐證的否認或令到，並且的確可能助長外界的揣測，而這種揣測當時已甚囂塵上。由於錯失了機會，這種揣測在示威者心中紮根，並成為日後示威活動強大且持久的推動力。

10.134 倘若警方密切監察網上討論內容，並迅速制定策略反駁有關警方勾結黑社會的指控，清楚解釋當日事發情況，則有關指控可能不至如此深入民心，也不會被廣泛利用成為日後暴力示威的原因之一。事實證明，自那天起，每月的21日都有發生暴力示威，直至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才稍為減少。

10.135 警方未有就7月21日的事件作出明確解釋，令警務人員與黑社會勾結打壓示威活動的指控在網上熱傳。值得注意的是，該說法只是建基於7月21日連串事件的揣測。由當晚開始，「黑警」一詞自此成為統稱警隊的代號，更增添了仇恨。示威者亦藉此號召集會行動以宣洩怨恨。警方錯失黃金機會，沒有及早解釋7月21日在元朗的行動，造成警方成為外界發洩不滿的對象。

10.136 監警會在稍後審核投訴警察課現正在調查的須匯報投訴報告時，將充分考慮本章節所收集和闡明的事實以及警方的回應。同時，監警會相信，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所作出建議，將有助警務處處長恢復警方與社會之間的信任。

###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作出的建議**

10.137 監警會認為，7月21日晚凌晨的錯失，在於警方沒有及時收集及整理行動情報，以向警方指揮層通報，及早採取行動，加上警方沒有充分考慮採取防範措施，避免可能發生的暴亂事件，錯失介入事件的機會。當社交媒體就警方當晚行為嚴重不當的傳言發酵之際，警方未有即時採取行動

平息揣測。999報案系統亦存在不足，無法應付有人束意破壞，以及處理超負荷的情況，足見是嚴重弱點。

10.138 就此，監警會建議警隊管理層檢討及跟進以下事項：

- (a) 檢討警方同時進行兩項或以上的重大行動時的相關程序、策略及警力部署，尤其要及時收集和整理情報(包括監察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向各級別指揮通報，作出更好的溝通和協調，以更有效分配資源應對現場情況。
- (b) 檢討7月21日晚及7月22日凌晨的策略和警力部署並汲取教訓，特別是就以下範疇或事件：
  - 檢討警方在處理鳳攸北街聚集的白衣人的有關策略及警力部署。倘若將來發生類似事件，除非情況有所限，否則警方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防範措施，例如：
    - 警務人員高調駐守現場，密切監察人群動向。
    - 在現場設立警方防線，阻止市民靠近聚集的人群。即使該批人士起初看似和平，但也有可能發生騷亂。
    - 透過社交媒體和其他途徑，向公眾人士提示可能出現的風險，並保證警方會保護市民。
  - 檢討處理元朗站打鬥和襲擊事件的策略和人力部署，尤其是檢討如何更有效運用即時媒體和互聯網訊息、元朗警區行動室與其他小組（尤其是港鐵警方觀察哨站和999控制台）之間在7月21日晚的溝通事宜，以及元朗警區行動室、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中心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之間的溝通。倘若日後遇上類似的情況，當有涉及兩批或以上對立的、人數眾多的暴力群眾時，可以處理得更好：
    - 在及時收集及通報有關潛在衝突的情報方面應該作出改善(包括

實時監察新聞報道及互聯網訊息)，以及改善安排，在有可能發生衝突的現場設置監察站。

- 改善警方接報到場所需的時間。警務人員在衝突現場現身，可令市民知悉自己將獲保護，免受傷害，這也一個和平社會的期許。
  - 檢討是否應該加強指揮培訓，以確保上述改善建議得以落實，並向指揮官灌輸概念，警務人員即使面對極端情況，也必須在場現身保護市民。
- (c) 檢討警隊的傳媒關係策略，以確保及時向新聞界提供事件的準確訊息，並為臨時簡報會上接受訪問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樹立關心公共安全和秉公執法的形象，包括檢討及強化培訓高級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臨時簡報會、新聞採訪和新聞發布會上與傳媒的應對。
- (d) 就互聯網被廣泛利用散播警方行動不當行為的指控，藉以煽動仇恨激起更多示威活動，檢討警隊的公共和社區關係策略，包括：
- 加強與公眾人士溝通，讓市民得知警方已經採取、正在採取以及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增加警隊工作的透明度，防止不實或惡意的揣測及傳言。
  - 檢討警方向公眾人士發放訊息的機制，以加強透明度。例如，當出現嚴重情況時，警察公共關係科可以及時宣布有關情況，讓市民得知最新消息，消除市民的憂慮，並遏止揣測或傳言。
  - 檢討在新聞發布會上發布訊息的規程和策略，以反駁針對警方的不實指控或毫無根據的揣測。
  - 檢討現行識別惡意不實指控的機制，並在警察公共關係科設立專門

架構監察該等指控及警方成功駁斥該指控的程度。

- 檢討當前與公眾溝通的工具，包括建立警方的串流平台，應付惡意指控。
  - 檢討如何改善目前的警隊社區關係架構，包括撲滅罪行委員會、少年警訊及其他社區關係架構，以促進警方與社區之間的溝通，例如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向警方提供意見，倘若將來遇到與7月21日晚類似情況，市民對警方的期許等。
- (e) 檢討及糾正警方 999 控制台應對超負荷時的不足之處，例如 7 月 21 日晚的情況，探討補救措施。監警會建議有關檢討應考慮以下事項：
- 目前由中央控制台到總區和分區的分配系統是否足以應付極端情況。
  - 在極端情況下，應採用何種規程剔除惡意舉報並照顧真誠的舉報。
  - 是否可以運用更多資訊科技來提升系統。
  - 在系統崩潰的情況下，可採取何等緊急措施。
  - 為未來的新系統制定規範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可行性。
- (f) 檢討可能發生與元朗事件類同的風險地點，並擬定相關應變計劃處理衝突。警方應緊記在元朗事件的經歷，從中汲取的教訓以及上述的建議。